

一、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上午 8 時 31 分)

主席 (蔡副議長昌達) :

開始開會，上午議程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陳議員政聞質詢。

陳議員政聞 :

議會主席、陳菊市長所率領的市府團隊、媒體先進、所有鄉親，大家早安。今天在進行總質詢前，有兩則很重要的新聞要請教市府團隊，首先是四川省長在前幾天來到台灣，很特別的是，他是首位南進北出的中國省長，媒體報導，這幾天在文化中心所舉辦的活動中，市府有派兩位副局長的層級參加活動，他們認為參加層級不夠高，我們是不是有說一套、做一套的行為，因為我們目前有對外宣稱要增加陸客飛機增班，這部分我想請市長解釋一下，針對四川省長蔣巨峰訪問台灣，市府的態度為何？請市長回答。

主席 (蔡副議長昌達) :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

高雄市政府一直認為，我們是一個自由開放的城市，對於所有到高雄來訪的客人，我們都是保持非常友善、熱情及歡迎，有關四川省長的到訪，他是用基金會的名義，借用文化局的文化中心舉辦活動，我是到最後的階段被告知。我覺得很可惜，如果今天高雄的友善，不能夠是每一次都是跟單一的政黨，一部分的人接觸，這樣並不是代表全台灣或是南台灣，所有的友善及聲音，所以後來我並不清楚。但是主隨客便，如果對方並沒有邀請我，對方會覺得說他並沒有告知高雄市政府，至少我沒有在這部分，但是我們都會尊重，我們希望未來兩岸的交流是全面性的，而不只是跟單一個政黨，我覺得我們都是自由開放的城市，這部分對於四川省長包括當時和文化局的接觸，因為我沒有了解那麼多，是不是史哲局長可以補充說明，謝謝。

陳議員政聞 :

請文化局長說明一下當時的過程。

主席 (蔡副議長昌達) :

請局長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

這個案子是透過民間基金會申請的，一開始就表明是要辦理四川大廟會的活動，我們表示對於兩岸文化交流的歡迎，我們在場地的支援上是全力

以赴，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後來我們認為他在市府的場地舉行，應該要邀請市長、副市長或市府代表一同參與，他們也有書面上的邀請。第三個，他們希望市府不管派任何人員參加，都只能觀禮，不能發言，針對這部分我們也表示相當的遺憾，但是我們願意配合。四川省長來訪，並不是只有兩位副局長而是有兩位局長，包括我本人都在文化中心親自以地主的方式接待，謝謝。

陳議員政聞：

謝謝市長及局長的解釋，我想這篇的報導對市府團隊真的很不公平，尤其是通知我們到那裡，但是不能表達我們的意見，我站在民進黨議員的立場，表達我們並不反對兩岸的文化交流及兩岸的經濟交流，但是必須要在兩岸對等的前提之下進行。報導說只有兩位副局長參加，但是事實並非如此，兩位局長也都有參加。

在今天自由時報的報導中，高雄捷運是否會依循台北捷運的模式，考慮讓市府接管。我站在監督市府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我認為過去高雄捷運的原始股東，很有可能都是這些新建捷運的原始股東，不能只是要賺錢，有虧損就要推給高雄市政府。如果有賺錢的話，你可能會推給高雄市政府嗎？這篇報導是不是像它所寫的那樣呢？請捷運局長說明，是不是有接管的打算？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目前市府並沒有接管的打算，但是目前在捷運的部分，我們一直在協助他，包括運量的提升。從通車一直到現在，運量每年都有 6.6 的成長，目前的運量已經達到 13 萬 5,000。對於公司現金流量缺口的部分，已經有相當大的幫助。至於本身在財務負擔部分，利息的負擔是比較重，市政針對這部分有跟銀行團，在債務重整有訂定三方契約，這部分我們再繼續協助他。

陳議員政聞：

每一年要支出的利息是多少？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利息和折舊只佔一部分，實際上是可以透過一般公認的會計準則來處理，所以跟銀行團會有一個專案小組在協商。目前高捷公司和市府，大家都朝這個方向，大家的努力也有一些成績出來，我們目前都是朝正面，雙方在這方面都有共同的默契、共同的努力方向，一起為大高雄市民，行的

部分共同努力。

後續路網部分，因為路網只有兩條，初期在建構的時候…，其他後續部分，會繼續增加。今年也是在市區這部分構成環狀輕軌，後續還會有長期路網的檢討，這些都是按照計畫進行，會和中央繼續溝通，這筆經費會陸續、依次協助高雄捷運，讓他能夠永續經營。

陳議員政聞：

謝謝局長的說明，局長請坐。我相信捷運公司如果有賺錢，並不會想要讓高雄市政府接管，我在這裡要求市府，BOT 的精神為何？B 是建造、O 是營運、T 轉移給市府經營，目前 BOT 的精神少了營運這部分，我想和當初我們興建捷運的精神是不符合的，這一個部分也有依照合約進行，我相信高雄市政府會秉持當初興建捷運的精神，應該繼續給捷運公司在政策面上，或是我們可以做的政策部分，繼續協助捷運局能夠順利營運。畢竟大眾捷運系統是市民非常期待的交通捷運系統。謝謝市府團隊對於這兩則即時性新聞的解釋及說明。

接下來是今天市政總質詢的部分，我們知道過去市長執政四年，率領市府團隊非常認真、打拼，這次的縣市合併，我們可以看到很多的鄉親給予市長的鼓勵與支持，讓他高票當選第一屆高雄縣市合併的市長，在過去四年我們知道市長的這段過程也非常辛苦，看到很多媒體的報導，說我們四年的施政是倒吃甘蔗，我想很大的轉折就是我們在世運的舉辦，世界運動會讓全台灣人民感受到，高雄市辦理大型運動的信心，尤其在辦理世界運動會的過程，也讓台灣人民很有自尊、光榮感，但是世運舉辦過後，我們的世運主場館也沒有好好利用，也被中央接管，現在是否要由市政府來接管，如果他們願意這麼做，我也很樂意看到這樣的結果。我們的世運舉辦得很成功，但是世運結束以後，沒有持續性、延續性的活動。在未來市長執政的四年，我希望高雄市一樣可以辦理類似像世運這樣大型的活動，當然我們在舉辦大型活動，沒有中央的支持，還是沒辦法舉辦，所以我在這裡要向市府團隊報告，我們有一個最好的機會，是什麼機會呢？因為高雄市有絕佳的地理環境，我們的交通系統沒有像台北那麼複雜。所以 F1 的主席，我在這裡就要向大家報告，什麼是 F1？F1 就是一級方程式賽車，F1 的主席很看重亞洲市場，也很看好台灣的市場，他們有意願要在廈門、高雄、台中或者桃園舉辦 F1 的比賽，他們現在正在積極評估，我在這裡也要大聲疾呼，市府團隊是否能夠努力爭取。

首先，我先來說明整個 F1 在世界性的潮流，或者舉辦的一些歷史經驗。我們都稱為 F1，有一個聯絡員跟我說是「S1」，局長找半天找不到「S1」

的資料；而 F1 就是世界一級方程式賽車，前天在土耳其舉辦一場比賽才剛結束，他已經有 61 年的歷史，舉辦的是 FOM 的公司，他是在世界賽車史上算是最高層次的比賽，他和奧林匹克，也就是和奧運、世界盃足球賽，同時列為世界三大運動項目，收視人口由 2009 年的 5 億人成長到 2010 年的 6 億人口，有 12 支的車隊，現在全球有 17 個國家、19 個賽道和賽程，為什麼 17 個國家會有 19 個賽道？因為他有一個歐盟的比賽，這次選擇在西班牙，總產值已經超過 1,400 億台幣。

如投影片是他的簡單介紹，新加坡是街道賽，什麼叫做街道賽？就是沒有另外蓋一個類似世運主場館的賽車場，用既有的道路做為賽車場，這個部分政府負擔 20 億，他的門票收益大約 22 億；上海 F1 是永久賽道，也就是蓋一個實體建築，成本攤提 27 億，門票收入 13 億，已經有 7 年的歷史了；韓國是在去年完成的，也是永久賽道的方式，他的門票收入 24 億，有 13 個固定座位。

F1 一年裡就在世界各國比賽，從 3 月開始比賽，第一個比賽場次在澳洲，接下來的比賽地點依序在馬來西亞、上海、土耳其、西班牙、摩納哥。西班牙的比賽前天才剛結束，下一場即將在 5 月 28 到 5 月 29 日，在摩納哥比賽，摩納哥也是街道賽的方式，聽說劉副市長也有去觀賞過比賽。接下來比賽的地點在加拿大，也就是歐盟，這次歐盟的部分也是選擇在西班牙比賽，接下來是英國、德國、匈牙利、義大利、土耳其、亞洲的日本、韓國、印度、阿布達比、巴西，比賽在巴西結束以後，也等於是整年度的比賽結束。所以高雄市如果要爭取 F1 比賽在台灣舉辦，我想他會如同我剛才說的過程，有一段時間是在澳洲比賽，有一段時間是在亞洲，他是世界的巡迴賽，他沒辦法巡迴到更遠的國家，可能在 4 月或者 10 月的時間，10 月的天氣對高雄而言是最好的天氣，因為高雄 10 月是乾季不是雨季，非常適合 F1 賽車活動的比賽，因為 10 月在日本、韓國都有比賽。

我先來介紹一下新加坡 F1 夜間街道賽，新加坡是在 2007 年由 FOM 公司簽約完成後，2008 年開始舉辦 F1 夜間街道賽，這也是目前唯一的一場夜間街道賽，全場比賽總長是 309 公里，賽道單圈長度長 5 公里，FOM 公司對於全程比賽總長度，只要求 305 公里以上就可以了，設計賽道單圈的長度不管是 4 公里、5 公里、6 公里都可行，如果賽道越短，那麼要跑的圈數當然就越多；新加坡是以現有的街道以及許多的彎道，如投影片是 F1 賽車比賽的地圖，有個交叉處是在同一條道路上，但是他選擇彎道，所以呈現一個圓圈型，你看這張圖片，是不是像我們高雄市的地圖？有點像，他也是在港灣所舉辦的比賽，但是他欠缺什麼？我們高雄有海、有山、有河，

他沒有一個像高雄愛河那麼漂亮的賽道。

新加坡在 2008 年第一次舉辦 F1，2009 年剛好遇到金融風暴，收入當然不好，但是他就引進所謂的演唱會，吸引新的觀眾群，2010 年經濟復甦，售出的門票數更好，外國遊客的比例佔 40%，他有增加一間大型飯店，擁有 5,000 間的客房，在比賽的時候，飯店進住率高達 90%；他們還引進最新的照明系統，在夜間測試這個照明系統，即使在夜間拍攝也不需使用閃光燈，這套照明設備大約花費 1 億 5,000 萬到 2 億 2,000 萬之間；他在新加坡舉辦的成本大約需要新台幣 20 億，預計收入大約有 1 億新元，也就是新台幣 22 億，9 月 28 日決賽的門票也都已經銷售一空，現在想要訂票也都訂不到。

賽道長度如同摩納哥，下星期就要比賽了，雖然長度只有 3.34 公里，但是他要跑的圈數就比較多，新加坡的長度是 5.26 公里；新加坡是以 600 萬新幣，相當於 1 億 3,800 萬，標下七年的主辦權，每年的攤提大約 1,970 萬，這樣的成本算是很節省的，等一下我會舉上海的例子，上海是當了冤大頭，舉辦總成本共 35 億，政府負擔 60%，大約 20 億，剩下的經費該怎麼籌措？剩下的經費要去尋求民間的贊助，例如，在高雄就去尋找中油、中鋼的贊助。他有一個冠名權，例如，在新加坡就是命名為新電訊新加坡大賽，新電訊在台灣比賽叫中華電信台灣大賽，這是 500 萬美金冠名權，這是拿給 F1 的 FOM 公司所有，它的產值如果是政府負擔 60% 等於 20 億，營收是 22 億，它的賽事期間遊客增長 12% 住房率超過九成，包括最新開幕的賭場有 5,000 間的房間。我們來看下一頁，這是新加坡比賽的地圖，這些是比賽時的一些內容及參考圖片，這是新加坡大賽夜間的照明系統，剛剛講的 1 億 5,000 萬元至 2 億 2,000 萬元，在比賽期間燈全部會打開，這個賽道很漂亮，在晚上拍攝的效果跟白天拍攝的效果一樣，觀眾席就在旁邊。

再看下一頁，這是上海單圈總長度是因為他是蓋一個實體的，所以它的成本會比較高，七年花 50 億的人民幣，台幣是 200 多億，權利金是 7.4 億也是最高的，總成本加上攤提每年大約 27 億新台幣。每一年辦一場大概是 27 億台幣，我們剛剛看新加坡是 20 億，而上海是 27 億。冠名權是中國石化一年 6 億，這 6 億是拿給 FOM 公司不是拿給上海的，它的賽事期間旅客人口增加 10%、增加 60 億台幣的收入。在比賽期間酒店住房率增加 20%，賽車場周圍 300 公里內酒店全數爆滿。七年來上海賽車場總共吸引 132 萬人次的觀賞，門票收入是 64 億人民幣，而上海旅遊綜合局每年收入就可以達到 20 億人民幣，而周邊地產增值的收益就不只這些。

再看下一頁，我們注意看，在上海舉辦這個活動的時候，當地酒店的價格是上漲 30% 至 50%，所以五星級的飯店早就將價錢談妥一致，這是增加上海的商機，三天為上海酒店的貢獻是 2.1 億人民幣收入，另外，在交通、旅遊、地產界的收入比剛剛講的那些更是驚人。觀眾平均超過 15 萬人次，其中有 65% 是外來的觀眾，可創造出的產值是 64 億，換算為台幣是 286 億，包括賽車場周邊 20 公里的土地。

再看下一頁，上海比賽的時候，我相信很多台灣藝人也都去，這是媒體報導台灣藝人到上海參觀比賽的一些情況。宏碁有投資 F1，金額 9,000 萬，但是目前已經暫時停止了，現在好像移轉給中油。

再來請看韓國站，韓國站是最新的，去年才完成，它的特色是直線加速是最長的，是逆時鐘的。逆時鐘的賽道有韓國、土耳其、新加坡、巴西、阿布達比等 5 個賽道是逆時鐘方向，它的設備因為最新，包括建築也是綠建築，它有 1 萬 3,000 個座位。

再看下一頁，他通過這個是非常倉促，因此在韓國站的比賽過程被人家詬病，就是比賽當天下大雨，很多場地都出現不少問題，所以很多賽車手都出現一些狀況。韓國建造這個賽車場是配合當地的地產建設開發商，因此在賽車道周圍有興建一些住宅區。我剛剛講了這麼多，就是要向大家報告，新加坡平均花 20 億、上海一年花 24 億來辦理世界矚目的賽事，這個可行性我認為可行，並不是不可行。我們台北花博花了多少？遠見雜誌寫的花博花很大，花費 100 億。我們以 20 億來算，我們可以辦五年 F1 的賽車在高雄。

我想不管是在城市行銷、或者是對高雄市的餐飲業者、飯店業者，這個比賽都可以帶來城市非常大的效益，這也是讓我們有一個新的想法。我們不需去爭取亞運、奧運，因為在中國種種阻撓之下，我們要爭取這些比賽，事實上困難度真的也很高。但是我們同樣的效益，我們可以辦理一些世界知名的運動，就是我剛剛講的一級方程式的賽車。我跟很多餐飲業者談到現在景氣如何？他們都說現在景氣不是很好。我問他們覺得景氣最好時期是什麼時候？他們說是世運期間或是燈會期間，我們的餐廳生意都很好。

我想要讓整個城市亮起來，舉辦這些大型的活動，我認為是有它的效益，尤其是世界知名的運動賽事，它不是只有這一段時間而已，就是在那個禮拜我們可以配合市府舉辦的購物節，辦理一些演唱會，吸引世界各地的人潮。一方面也因為這個城市是這樣，所以變成大家都知道有台灣、有高雄這個地方。我跟大家報告，它不是比賽舉辦完了之後就結束了，我們以後在玩電動玩具的時候，在玩 wii、玩 ps3，如果有賽車活動的遊戲，都有高

雄的地圖，讓大家知道有高雄這個地方，年輕人也可以帶爸爸、媽媽來高雄玩，我想這一部分，我相信劉副市長你也去過摩納哥、新加坡看過這一些比賽。我也跟副市長談過這一些問題，我現在就邀請副市長，依你的想法跟看法，這個可行度及未來市府的態度，我們是否來爭取這個活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劉副市長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感謝陳議員對於高雄市未來變成運動城市，及國際賽車的矚目，確實我們在 2007 及 2009 年的時候，我有參加世界運動賽事的大聚會，叫 sport accor 剛好有去過新加坡及摩納哥看他們的賽車場地，事實上他們的賽車場地都很小，不像我們所想像的需要很大。但是，他們的賽車場地地面的品質非常好，據我所知，要比飛機場的跑道還要強，所以我們在硬體的準備方面，恐怕就是道路上面必須要做比較好的整理。當然也謝謝陳議員，你有引介了國內最強的運動經紀公司及一位德國經紀人，這位經紀人他就是賽車車神，我們大家都知道舒馬克，他的經紀人也有意思想要到台灣來，而且他們選中的是高雄。就像陳議員所講的，因為高雄街道寬廣，加上氣候合宜，跟原來預計在亞洲其他城市，包括韓國、新加坡都會遭受一些政治上或是天候上的困擾，這一點我們也已經請了運動經紀公司，給我做一個比較好的評估。

我們現在可能最擔心的就是經費準備方面的問題，誠如你所說，如果要短時間內要準備 27 億的部分，不是高雄市政府可以準備出來的，但是就我所了解，若能舉辦 Formula One 或 Formula One 的拉力賽車，運動經紀公司表示，至少可以邀請 100 台法拉利賽車來高雄，對於一些賽車手是一件很吸引人的事情。而且這消息傳出不久，以美國為中心的一個台灣電視頻道，就馬上有他們亞洲區的總裁要與我們來接觸，因為透過他們或透過媒體，也能幫我們引進很多贊助廠商，所以我們很希望運動經紀廠商或甚至舒馬克的經紀人，可以很快來與我們聯絡。事實上，我也會透過網路系統直接與 FOM 公司總裁聯絡，我在 2009 年世界運動會結束時的 8 月，我們就已經寫信過去，但是當時他們告訴我們已經有兩個亞洲城市，包括新加坡還有馬來西亞，已經列入是下次 Formula One 賽車，但是聽說目前有變化，如果有變化表示高雄市是有機會，這一方面我們會來努力，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政聞：

謝謝劉副市長也對於這件事情的關心，我想這是高雄市的大事也是我們

台灣的大事情，我知道過去文化局史局長，我剛才講的這個議題，我相信你過去可能也有這樣的想法，可能也有努力過，過去我們的努力是遇到什麼問題？瓶頸是什麼？請局長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文化局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案子在 2007 年的時候，應該是新加坡舉辦的第一次，那時候我擔任新聞處長，我們有正式派員觀摩那一場比賽，這個是在市府內部有進行行政決策的。在當時這樣的一個賽事，它涉及到贊助商，事實上當時台灣的贊助商也很希望他們能夠過來，而且好像有一個程序不是直接辦理賽事，是先有一個表演，類似表演性質的過程，當時我們也表達非常全力的支持，我們考量的優勢與陳議員所講的，綜觀台灣各城市而言，我們是最現代化，我們在城市的道路系統上，是最能夠配合賽事的，後來好像是因為上海爭取的關係，所以才沒有繼續進行，後面的細節，因為工作上的關係，我就不是很了解。

陳議員政聞：

沒錯，因為整個亞洲的市場在增加，整個亞洲經濟的活絡，所以 F1 的公司很看好亞洲的市場，所以這次也非常高興看到這些 F1 的主辦單位對高雄市的重視，剛才劉副市長講到，他們在舉辦比賽之前，都會舉辦一些比較小型的活動，看我們的反應如何，當然要辦理這些活動之前，最重要的都是在贊助商，事實上這個贊助商都是要世界性、國際性的而不是地方的。市府來積極扮演推手的角色，譬如，在今年底法拉利的拉利賽終點站可能在高雄，舒馬克也透過世界有名的賽車手及經紀人，很高興來高雄參觀訪問，舒馬克已經積極再復出了。

看下一頁，看三級方程式之外的，我們來講澳門，澳門其實也有一個公路賽，我們直接看它的效益問題，去年舉辦的有八場賽事，選手有 262 位來自 35 個國家，879 個傳媒有 249 家機構，27 個國家的國際媒體，它的效益在下一頁，這裡是整個酒店的入住率，平均入住率是在 92%，總數是 38 萬人次。我們知道澳門是一個飯店非常多的國家，我相信如果有一天在高雄舉辦，我們高雄市的飯店絕對都是漲價，包括要住宿會找不到房間住，賽道經過的那些民宅一定很高興，因為他們賺了一筆收入，買不到門票絕對會在這些住宅上面觀賞比賽。誠如剛剛劉副市長所講，這個比賽不是單獨高雄市政府可以有能力去承辦，也需要中央支持，我相信馬英九政府願意花 100 億在台北花博，我相信對於小英主席而言，他對賽車程度的熱愛，

如果讓小英主席明年順利可以當選，我想高雄市來辦理 F1 是非常有機會，我們大家都很期待這件事情。

我剛提到 F1，就是舒馬克的經紀人。看下一頁，有兩大重要人物，這兩大重要人物也是透過經紀人來跟我們強調，表示樂意來高雄拜訪，一位是 Bernie Ecclestone，Bernie 與 Jean Todt。我們先來看 Bernie，他比較有名的是一段廣告，他是這方程式賽車的 CEO，等於是管理這公司的管理人。他有一次手錶被搶，手錶被搶後，手錶公司請他代言，被打的鼻青臉腫做這手錶的代言。Jean Todt 就是法拉利的老闆，目前是 FIA 的主席，我們在媒體常會看到他，若在辦 F1 的比賽時，媒體常會拍到他，其實他的未婚妻也是我們華人，他就是楊紫瓊的未婚夫。市長，Jean Todt 與另外 F1 的 CEO，若他們要來高雄，我們是不是能夠來邀請，邀請到高雄來訪問，讓 F1 的賽程在高雄來舉辦，讓市民甚至全台灣的人民能夠期待這件事情。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這個部分高雄市政府願意，高雄市是一個年輕的城市，我們也喜歡跟世界同步，追求所有年輕人喜歡的運動，這部分我會請市府團隊教育局、體育處來邀請，我也會正式的邀請，謝謝。

陳議員政聞：

我相信若有機會在高雄辦理這場的比賽，這不只是台灣在關注，也是世界在關注，我們也可以突破中國的封鎖，我們不能辦的亞運、東亞運，我們的 F1 一次就將它突破出來，謝謝市長。再來，我們檢討市政的問題。我們看下一頁，這是本洲工業區，我們岡山本洲工業區是產業密度很高的地方，目前廠商要找土地都找不到，我們看到這張圖片是第二期本洲工業區擴大的計畫，這個是在原高雄縣政府，就是縣市合併之前所規劃的一個方案，我在此要請問經發局局長，針對這個規劃，包括上次有看到污水處理廠的問題，也被中央開罰單開 7,000 多萬，我想在這個污水處理廠沒有辦法去解決的情況之下，我看這第二期擴大計畫要通過的機會可能是不高，我想這一部分市府的政策，包括經發局目前的做法是如何？請藍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經濟發展局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有關本洲北工業區的開發，當然這個部分我們會配合本洲污水處理廠，一併去做處理。事實上在市縣合併之後，市長也很快就發現本洲污水處理

廠相關的問題，我們希望現在是用一個負責任，而且澈底解決本洲污水處理廠的態度與方式，來解決整個本洲污水處理廠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預計從今年開始到 103 年，總計要花 6 億 5,000 萬元，要澈底解決本洲污水處理廠的設備整修，還有有關本洲工業區污水幹線的重新翻修。當然陳議員說到本洲北的部分，事實上，這部分也在 3 月底時向環保署報告過，環保署原則上也同意本洲北的工業區不需要額外再設置污水處理廠，就以整治完成的本洲污水處理廠來容納本洲北工業區所有相關污水設施的容量，所以目前只要把本洲污水處理廠的問題處理好，就可以同時解決本洲工業區目前現有廠商污水處理的問題，也可以一併解決本洲北工業區所有污水排放的問題。

陳議員政問：

局長，你剛剛說預計是幾年的時間？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整個污水處理廠，如果就污水處理廠的部分，是 102 年就可以整個整修完畢，如果是本洲工業區裡的污水幹管全部汰舊換新，要到 103 年才會完成。

陳議員政問：

在 102 年完成之前，你有信心可以通過這個方案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原則上，已經和環保署報告過，而環保署原則上也同意了，最近會啟動整個後續計畫，相關的內容會再呈報給內政部，因為這個工業區超過 30 公頃以上，所以相關的審查是由中央的環保署和內政部進行。我們希望在年底之前可以完成相關的程序，然後在明年開始進行實際開發的工作。

陳議員政問：

未來會按照目前這個計畫圖去規劃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誠如你剛才所提的，這部分是在原縣政府時代就已經完成的規劃，當然在目前的流程當中，內政部也規範說，在進行實質開發前，至少要舉辦兩場以上和地主相關的公聽會，所以，就地主而言，或是其他利益關係人，就整個本洲北工業區的開發，有任何其他不同的意見，我們會在將來的公聽會上廣納大家的意見，彙整後再呈送給內政部參酌。當然不見得會完全照原來的計畫，但是我們必須要先按照這個來做，因為這是原縣政府時代的規劃。

陳議員政問：

向市長報告，這個是在縣市合併之前做的規劃，但是這個規劃現在發現很多問題，當地的廠商和地主都向我陳情，全部的陳情書都在我這裡。我分成兩個部分來說明，以這條道路為界，直行就是到達永安，本洲工業區在這裡，目前廠商已經買不到土地了，所以有工業區擴大計畫。據我所了解，第一期，合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規劃的是這條道路以東，但是到了第二期規劃時，我也不清楚是因為什麼原因，把這邊也劃進來了，把這邊規劃進來會產生什麼問題？我剛剛提到的陳情人就是這裡的地主。

勝一化工，從這張圖裏中可能看不出來，這張圖顯示的是本洲工業區第二階段開發計畫，這邊是停車場用地，這裡是永安工業區，永安工業區是一個封閉的工業區，四周都是圍牆。當初在規劃這個區域時，第一點，為什麼沒有把勝一化工劃進去？第二點，為什麼會在這個地方設置停車場？勝一化工，是化學工業，本身就有油罐車停放問題，這樣是否會有圖利問題產生？我想市長對於實際情形並不是很了解，但是希望在未來規劃這個區域的時候，局長，不要好處都被別人拿走，你卻必須要承擔這邊所有的政治責任和法律責任。

在此提醒各位，這邊以東的地區是沒有爭議的，但是，為什麼後來會多劃出以西的這片土地？多出的這塊土地，遭到所有地主的反對，為什麼會反對？再看下一頁，反對的理由，是因為他們是本洲社區的住戶，附近都是他們的土地，地主們大概都居住在此，他們反對工業區離社區住家太近。工業區離社區住家太近，這是一個問題，另外剛才的規劃藍圖也有一個問題，滯洪池、蓄水池就是蓋在現有工廠的上方。當然目前提送的計畫是這個樣子，但是在將來舉辦公聽會，要和當地的地主進行協調時，我想這個就要經發局多費心了。這條道路以西，包括勝一化工、停車場用地的問題，按照目前的說法，停車場用地未來是要提供給永安工業區的人使用。事實上，永安工業區四周都是圍牆，是封閉的，永安工業區是入口有設置管制大門的工業區，如果是要提供他們做為停車場使用，試想，他們停好車後，還要再步行很遠進去廠區，這是不合常理的。若是幫勝一化工設置了一個停車場在這裡，恐怕到時會引起很大的爭議。所以細部規劃的問題，本洲工業區未來第二期的擴大計畫配合污水處理廠整治，本席在此提出強烈建議，工業區擴大計畫一定要做！配合地方的發展，尤其是在目前廠商都找不到廠房可以經營事業的當下，我們勢必要擴大工業區的使用範圍，讓這些廠商們都可以進駐，讓經濟可以發展。

但是，未來做細部計畫時，一定要更加的用心，不要讓這些地主有不同的意見，如果造成了抗爭或是其他抗議的行為，這就是比較不好的情況。

再看下一頁，這是高雄新市鎮——橋頭新市鎮的計畫圖。請教都發局局長，原名稱是「橋頭新市鎮」，現在改為「高雄新市鎮」，目前市政府的計畫期程進行到哪一個階段？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橋頭新市鎮，總計大概有 2,000 公頃，省道的右邊，也就是我們現在圖上看到的左邊，左邊有兩大塊，一塊就是既有的建成區，大概 420 公頃；新的，下面那一塊，橢圓的部分大概是 340 公頃。這部分大概都是 ok，都已經是公設開發，民間也開始進場，內政部已經要標地，最近標的狀況，聽說不錯，開始有投資。但是，右手邊這邊都沒有，〔…〕那稱為它的後期開發，後期開發，我自己的觀察，兩個捷運站周邊土地還沒有完全做投資開發，所以比較不容易到達後面。第二個，它的面積也太大，都是住宅商業區，其實這個規劃從 83 年到現在，以目前來看是不太好，它應該缺乏一些產業開發的題材，才能夠有辦法加值，這部分去年辦理通檢時，我們已經要求營建署一定要做出土地使用的調整，放進一些產業專區來調整。

陳議員政聞：

所以這個圖還在做調整？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這個圖還在調整中。

陳議員政聞：

市長，我對橋頭的鄉親們都講過，橋頭是很適合做為未來高雄新行政中心的地方，在橋頭的哪個地方，就是這裡——新市鎮。新行政中心的定義，就是未來高雄市政府、市議會可以一起座落的地區，因為橋頭的所在位置剛好位於縣市合併後行政區的中心點，尤其又有很多的土地都已經完成規劃，有政府機關用地，有三個捷運站，交通又非常便捷，在此請託市長，將來要設置新市政中心時，是否可以把橋頭列為優先考慮？請市長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如果是新的行政中心，初步的財務規劃就需要 100 億元以上。對於高雄縣市合併後的大高雄都來講，要做的事實在太多了，但是如果有效率，當然是需要一個新的行政中心，橋頭確實有很多很好的條件，但也要對財務的分析、地區的發展及市民的需求等做詳細的評估。未來橋頭新市鎮，當然也是市政府評估的重點之一，因為需要 100 億以上的預算，市政府一定會非常審慎的評估，簡單向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政聞：

謝謝市長對橋頭的關心，當初橋頭新市鎮在更名爲現在的高雄新市鎮時，地方鄉親都抱有很大的期待，因爲他們認爲既然會更名就很有可能在此成立新市政中心。未來這麼好的地方包括腹地夠大，或像局長所說再增加產業的進駐，我相信對橋頭未來的發展是很好的，今天總質詢時間就到此，剩下的 10 分鐘給陳明澤陳議員。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陳議員明澤發言。

陳議員明澤：

感謝主席副議長，也謝謝陳政聞議員建議舉辦 F1 賽車活動，藉以帶動我們的國際知名度和觀光，他有年輕的想法，在這裡我也呼應及支持他。陳議員問政很認真，剛才又看到他提到的新市鎮及捷運，內心有很大的感觸。利用向他借的短短 10 分鐘時間，實際上他太太正在生病靜養當中，相信以現今的醫療技術，絕對可以讓家屬有很好的醫療保障，安然的度過難關，在此祝福他太太早日康復。

藉著向陳議員借的時間，針對市政來做探討。上次質詢時，劉副市長剛好在場，但劉副市長 6 月 1 日要出國，怕沒有時間對他質詢，特別利用這個機會和他討論，也對他出國訪問爭取機會，給與表示贊同。

上次本席問到民政局的一個要點，就是過去調解會是由鄉推舉後，送到縣遴選，再由縣送到法院完成聘任流程。如果鄉所推舉的人選不適當，縣也有監督單位，會要求鄉就是現在的區，作適當的調整，這是行政程序，個人也非常認同。但是我們的行政，一切都要依照流程，才不會因黑手的介入或無謂的干擾，影響市政，這點本席非常的不認同。

市長於去年 11 月份當選、12 月 25 日就職上任，市長在將近半年的時間裡，在市政方面非常認真，可以看出高雄市政的未來，讓大高雄的所有市民有所期待，也對市長寄予厚望。關於本會的議員同仁質詢副市長設服務處這件事情，在行政體系裡，應該要做檢討。這部分讓人覺得市長帶領的整個市府團隊，有人積極做事情，但是也要有個責任感，就是必須要把事情做到最好。如同剛才提到陳政聞議員的妻子一樣，你們都不知道，議員在選舉期間，不是只有參選人來面對所有選民就好，而是整個家庭都要去面對所有的選民，就是因爲這樣才累出病來，我們因此都感到很捨。

我們在這裡所講的每一件事情及所有的建議，都希望市府團隊各局處，能夠謹記在心好好思考，不是把議員在議事廳講的話，當成耳邊風，我希望不是這樣。你們盡心推動市政，我們都看得到，但是議員的質詢，把事情

講出來，雖然是點到為止，也希望你們多用心，同時瞭解議員必須為民衆爭取權利，反映民衆心聲的職責，很多民衆的心聲，你們是聽不到的。

之前我也講過，市長當選後可以把事情，分層負責下放給各相關單位參與；但事情的授權不是縱容。分層負責是希望能夠把事情做到最好，這叫做行政效率，但不是越權，也不是一個不應該的行政體系，伸出黑手來關心、指導及參與。我看到的一些問題還是要點出來，大多數各局處做的真的不錯，但少部分局處還是要檢討。

那天我和劉副市長講到調解委員會，他認為不一定要做四年，或許一年或二年都可以更改，請問劉副市長，對調解委員會的看法如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調解會，區公所的調解會。

劉副市長世芳：

有關的調解委員會是屬於民政局的業務，我向議員報告過，調解委員扮演的角色要很公正及公開，如果沒有公正、公開，若有人反映，我們會做檢討，這個部分還是要依照授權來分工，是以民政局為主來處理這些業務。

陳議員明澤：

因為民政局長在調解委員聘任的時候還沒有新任，我也沒有責怪的意思想。但是我也跟他講，你們的幕僚有誰去干預這件事情，請提出書面報告，誰去指揮的？市長不可能插手這種事情，一定不知道，局長也不可能處理這些事情，倒是在最後的階段是由你來處理，但那時你又不是局長。我希望點出這個問題，你也能夠瞭解，調解委員會的成員，因為有些黑手的介入及干預，非他親戚不行時，算是什麼樣的處理方式？我在這裡說就敢負責，一年 1,400 億的大預算，要如何推動市政，不是過去的鄉或鎮，2 億就會影響到整體的市政推動，會否定你們的價值觀。在這裡我要特別提出這點，在總質詢的時間裡，還會提出很多相關的看法，希望點到為止，給市政團隊及部屬一些約束，沒有約束螺絲就會鬆掉，會有不適當的事情出現，在這裡簡單說明。我知道現在 8 點半質詢是比較早，也看到有人打哈欠，希望你們提起精神，雖然你們很早就要到議會來備詢，我們也是很早就要到議會來，大家就辛苦一點，以上我做 10 分鐘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感謝陳明澤陳議員的質詢，休息 7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孫議員慶龍質詢。

孫議員慶龍：

大會主席議長、陳市長、兩位副市長、各位市府團隊、各位媒體先進、各位議員同仁、各位鄉親，大家早安。

今天本席第一次定期大會的總質詢時間，本席有幾點希望就教市府團隊，來共同解決我們本市的一些問題，我想莫拉克颱風至今已經將近兩年，這段期間，受災的各縣市大家都積極投入災後重建的工作，包括我們高雄市市府團隊，大家真的是非常非常的辛苦，可是5月9日的時候有看到民衆日報一則報導，5月9日報導當中，行政院重建委員會痛批我們高雄市執行率吊車尾，當然市府也做了一些回應，大家都認為對我們非常的不公平，因為畢竟大家都在努力，市府的回應說是讓數據說話，大家的努力大家都看得見。

我想莫拉克颱風比較嚴重的5個縣市：南投縣的執行率達到85.92%，嘉義縣的執行率63.49%，屏東縣63.33%，台東縣62.60%，我們高雄市呢？是50.18%，當然我看到這個報紙，老實說：我非常的驚訝，因為畢竟我們高雄市市府團隊，大家災後的重建，每個人非常非常的辛苦投入這個災後重建工作，當然市府的回應我們也看到，總共我們高雄市，尤其是原鄉，我們的災區非常的慘重，非常的嚴重，我看市府整個的回應，他說整個高雄市的工程總共800多件，已經完工了746件，如果這樣的執行率來講的話，已經達到八十八點多，已經百分之八十八點多，可是行政院重建委員會他認為我們的執行率是吊車尾，因此，本席依照我們這個區，茂林區，我們來看，我們整個茂林區在大家的努力之下，現在災後重建情形是怎麼樣？

現在大家可以看得到，高132線，我們現在的重建是，我們高市府公告是發包5件，因為這個5件總共發了5標，就是高132線4K+180這是第一標，第二標132線9K及多納大橋，第三標是132線3K+67到4K、5K，這個比較多，第四標是132線，就是現在的茂管處後面那一帶，最後的一標是132線11K+500到120，我們來檢視一下，從第一標，我們來檢視一下他們現在的執行情形，請播下一段，這一段總共經費是1億5,972萬7,000元，它的發包日期在99年的7月6日，開工日期是8月27日，預定完工是在11月19日。下一張，我們看看，這個就是第一標，第一標有兩個工地，這一標是4K+180，他們現在進行的進度是現在這個樣子，底下的基磚全部都打好了，橋樑也打好，現在鋼筋都綁好了，可能今天就會灌水泥，因為昨天鋼筋綁完，今天就可能灌水泥。

下一張，這就是 4K+590，現在目前他們這個團隊，這個工作團隊都非常非常的認真，他們白天、晚上也在工作，他們都在加班，他們怕汛期到的時候，他們的工期會碰到很多的困難，所以他們白天、晚上都在做，因為他們都是用人工去挖幾十公尺在裡面，把橋墩弄進去以後，才會比照剛才 4K180 這個樣子，這個團隊老實說：他們非常非常的認真，依我看，他們目前的進度應該達到 60%。

第二標，就是這個多納大橋這個部分，多納大橋這個部分，總共經費是 3 億 8,323 萬 4,000 元，發包日期是 8 月 11 日，開工日期是 10 月 5 日，預定完工日期是 12 月 28 日。下一張，我們可以看看，現在是他們施工的情形，他們從開工一直到現在，我不曉得新工處從開工到現在已經幾個月了，這個地方他們不了解他們現在目前的狀況，因為現在目前這邊基樁剛剛打下去，現在他們到對面這邊來，對面，可是這個從 8 月一直到現在，就目前的進度還是這個樣子，我不曉得新工處是否有澈底的去了解了，這個廠商他的經濟狀況，或是他的工程的管理，因為依我所知，目前他的下游廠商，本來是承包鋼筋的這個部分，他不做了，然後很多重機械，開怪手的，還有是怎麼的，好像也無精打采，要做不做，尤其是 4 月當中，這個 4 月他們停工停了很久，最近又積極在施工，因此，這個第二標目前的狀況我真的很懷疑，能不能夠在年底完工，因為這個經費是 3 億 8,000 多萬，非常的多。

第三標，第三標是今年的 3 月 2 日發包，今年的 4 月 15 日開工，預計完工日期是明年的 5 月 30 日，因為這一段是非常非常的長，工地非常非常的多，我就舉例說明一下。下一張，現在就是 3K+67，目前的狀況，從莫拉克颱風之後，9 月之後到現在，路況都是這個樣子，都沒有動，這邊也是同一個地點，他是一個從那邊照，一個從那邊照過來，這個同一個地點，現在目前是單行道。下一張，現在 7K+700 這個部分，也是一樣，目前也是自從阿兵哥進駐及修復這段橋路之後，就停頓一直停到現在。下一段，這邊也是，這個是 1K，這個是 10K+800 到後面這個是 1K，也是一樣，到目前都還沒有動。

下一段，這個就是 11K+500，現在這條道路一直到現在都還沒有動工，只有一個告示牌在那邊，到現在都沒有動工，當然它的工期到明年，可是這麼多將近 10 個地方的工地，如果不儘早去處理的話，我想真的是沒有辦法如期的去完工。

下一段，第四標，就是 0K 一直到 1K+200，這一段的總經費是 8 億 3,000 多萬，在去年的 12 月 14 日開工，預訂完工的日期是明年的 6 月 30 日。下

一張，這個廠商非常非常的認真，他現在白天幾乎加班到 9 點，因為我每天都經過，這一段非常長，將近 1 公里多，1 公里 200 公尺，這一段要整個做高架橋到對岸，要從這邊到對岸去，所以他們這個廠商老實說非常非常的認真，如果依照他們這樣子的一個進度，他們可以如期的完成，除非有另外的天災，這個廠商老實說非常的認真，雖然他們有一陣子怪手被燒掉，他們的吊車被燒掉，可是這個廠商卻不停工，照常做，因為我每天經過都看到他們，所以他們的進度，你可以看得出來每一個橋墩到那邊幾乎都已經開始做了。

下一段，這也是一樣，你看他們從這個對岸要到這個對岸這個地方來，每一個橋墩都已經做好了，他們真的是非常非常的認真。

下一段，第五標，就是 11K+500 到 12K+500，這個是今年的 2 月 1 日開工，今年年底要完工，可是到現在這一段都還沒有動，只有這一段，這是公有地，這都是相思樹林，他們用一天的怪手把相思樹弄一弄，他們就停工一直到現在，2 月一直到現在已經好幾個月了，不曉得這個是出現了什麼問題，其實有問題應該是可以解決的，譬如，5 月 19 日，因為他們沒有辦法解決土地的問題，那一天我就去參與他們的說明會，一次就解決了，其實百姓的需求不是很多，他們要地上物的賠償，地上物的賠償需要啊，為什麼他們要變更設計？因為當時是你們要走原路，走原路的話一個颱風就沒有了，這條路又沒有了，所以他們寧願變更，不但這條道路是直的而且是永久性的，因為地下都是岩盤，所以很多的事情，我們的市府團隊，尤其是我們的新工處，是不是能夠澈底的去了解，他們這些廠商會碰到怎麼樣的問題，然後適時的去為他們解決這些問題。

下一張，我剛剛講了那麼多這些 132 線這 5 標的工作，同樣的，水利局、河川局在茂林也是做了兩件工程，在濁口溪、茂林和萬山的護岸復建工程，他們在 3 月 28 日就全部結束了，那個經費也是好幾億；第二件是情人谷護岸復建工程，現在那個也是好幾億，現在已經將近完成；水保局在萬山梳子壩野溪的整治，他們在過年前就做完了，還有多納大橋的道路改善工程，他們也做完了，我就有點懷疑，為什麼我們市府團隊那麼認真、那麼打拼的做災後重建的工作，為什麼別的單位在同樣的環境、同樣的時段，他們能夠如期完成，我們到目前依照行政院原民會所講的，為什麼到目前我們還是 50%？可是我們剛剛檢視了一下 5 件工程，你們可以自己摸摸良心，大家可以摸摸良心現在做了幾成？除了第一標真的接近完成之外，其他的呢？我自己捫心自問，可能還不到五成，當然我們努力的空間還很多，可是碰到問題的時候我們就要去解決，當然我們公部門絕對很多問題，行政

作業非常的繁瑣，地的問題、地上物的問題取得非常的困難等等，可是既然成爲一個承辦人或是執行單位，那你就得落實的去了解，去解決這個問題，我剛剛提過這個 11K+500 到 12K 的部分，不要一個小時，我去一個小時就解決了，老百姓就接受了，只要地上物賠給他們就解決了，沒有什麼問題。所以我希望以後我們的市府團隊，如果說真正有問題的話，尤其是工程這個部分，我們民意代表是代表老百姓做橋樑的工作，你多利用我們來替你們去做一點事情，跟百姓解決一些問題，我相信這個工作不是很困難的事情。

所以我在想，在同樣的環境之下，爲什麼河川局也是好幾億的經費，他們兩件工程就如期完工，水保局他們也是如期完工，爲什麼我們高雄市府團隊這個重建工作，尤其是高 132 線，爲什麼進度都沒有我們所想像的預期，尤其是鄉公所也有 4 件、區公所也有 4 件，現在目前有發包了，可是到現在也是都沒有動，你看這個 9 件工程到現在都已經一年八個多月了，現在汛期馬上就到，6、7、8 月颱風季節到 9 月絕對不能做，那 10 月 1 日到 12 月剩下兩個多月的工期可以做，能夠如期完成嗎？我們是不是請工務局長或是有沒有重建委員會的人可以替我說明一下，有沒有一個比較具體的做法，我們要怎麼樣讓這些廠商的執行力能夠快一點，然後能夠如期完成，請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們請劉副市長，劉世芳，重建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議員慶龍：

請副市長。

劉副市長世芳：

謝謝孫議員對於我們在災區重建上面的努力，如果沒有我們民意代表幫忙做居間的溝通和協調，當然我們的進度比較慢。剛剛你提到有關於行政院重建會所發布說高雄市的進度只有 50%，這一點我要跟孫議員報告一下，莫拉克的重建的很多縣市，只有高雄市有 29 件是最多的，其他都是少於 10 件是超過五千萬以上的工程，再來就是說我們在縣市合併之後，我們也快馬加鞭在處理有關工程方面的問題，包括孫議員剛剛所提到的 132 號道路，同時我們也促請立法院對於莫拉克風災條例延長兩年，那現在我所知道的訊息就是，今天早上三讀通過，就是在行政院核定的方案當中，如果我們有必要延長兩年來做莫拉克重建的工作。

至於你剛剛所提到這個台 132 線的 5 個標裡面，當然第五標是因爲 5 月 18 日孫議員來參加說明會，對於居民更改道路的要求，我們就按照這個要

求在不影響安全和重建的狀況之下，來做這個重建進度，那麼其他進度的部分，在我們縣市合併之後，我們已經有提報新的進度過去，事實上我們前面 4 個標的進度都比原來我們所報的進度還要來得快，請孫議員多多指教，謝謝。

孫議員慶龍：

你可以看看整個茂林山這個九標到目前有的都發包出去了，至少比那瑪夏還好，那瑪夏還有好幾件根本都還沒有發包，根本到現在都還沒有發包完畢，所以我就在想我們這個 50% 的計算方法是怎麼樣去計算的？還有我們自己在計算的時候是達成了 88%，可是據我所知，我們原鄉是沒有達到這樣的一個標準，所以除了剛剛副市長講的，這個災後重建要延長兩年之外，再延長兩年，我們受苦又要加長兩年，原鄉又受苦要加長兩年，這樣應該不是很具體的方式，當然讓我們放鬆去拉長時間，對公部門及行政部門來講，當然是個好事，可是對鄉民，不一定是個好事，我們又要痛苦兩年，每次颱風我們就提心吊膽，不要說颱風，下雨我們就提心吊膽，百姓真的非常痛苦，所以我在想，是不是用一個怎麼樣的方式，是不是工務局長這邊，能有一個具體的方式去督促這些廠商，能讓他們的執行率加速一點，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這個工程孫議員非常了解，現在縣市合併之後，有三標工程才陸續發包施工，現在我們都加速在施工，裡面有一些地上物補償有困難的，也非常感謝孫議員有協助協商，所以現在所有五標工程，進度都算正常，第五標工程，剛剛劉副市長也特別說明了，路線這部分，大家也沒有意見了，所以會加速趕工，現在在整個 132 線，總長有 15.5 公里，所以分成五標，很多路段來施工，裡面有三座橋樑。第一座橋樑已經快接近完工了，我們現在正在進行加速趕工的就是多納橋，多納橋也是有涉及到地上物的補償問題，現在我們已經跟地主進行最後協商階段，所以今年的天候如果很正常，我們年底就能如期完工。

另外像第三、四、五標都是今年才施工的，有一些廠商日夜趕工，有一些是因為天候的關係，有時候必須做一些觀察、安全的管制，所以這部分在新工處整體的管制下，請孫議員放心，這個工程，我們會在明年 8 月之前，把 132 線所有的道路及橋樑工程，如期完工。

孫議員慶龍：

局長，你知不知道，多納大橋這標，爲什麼他的下游廠商不做了？爲什麼那些開車的、開怪手的，前面的那些爲什麼都不做了？你們有沒有實地去了解，到底發生什麼樣的狀況。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這個工程難度很高，但是我們也跟他們做一些輔導及協商，這部分，他們大概也知道整個工程未來進行的方向及進度，有一些技術上的問題及現場的這些困難，我們都會協助他來處理。

孫議員慶龍：

有沒有什麼比較具體的方式？如果工程能如期完工，應該有什麼樣的獎勵辦法，是不是用這樣的方式，讓他們去加油，加速他們重建的工作，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現在在所有的採購案件、工程推動，有一些實質的採購規定，可以來做獎勵的，不過現在這些工程，事實上在整個合約上，不是有特殊的超前，或提供新的創意機具，他並沒有，他是按照一般的狀況來施工的。

孫議員慶龍：

因爲我看了這五標，包括區公所發包的這四標之後，我真的很懷疑，我們那麼認真，可是進度就出不來，所以這兩個單位，河川局及水保局，爲什麼他們就能如期完成？這很奇怪，而且在過年前，他們是依照工期去完成的。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有些工程出發的比較早，這個工程，我剛剛也跟孫議員報告了，其他五標裡面有三標是今年才發包施工的，所以我們現在在加速趕工。

孫議員慶龍：

其實以前我就注意到這個問題，以前是 8 標，可以有 8 位老闆去處理，然後改成 7 標，可以有 7 位老闆去施工，現在改成 5 標，而且有一個廠商是標到二標還是幾標？一個廠商有那麼大的資源及財力、工人去施做嗎？當時如果是 8 位老闆去做，很快嘛！絕對會如期完工，對不對？現在開成五標，當然沒有辦法改變，可是當時我早就提過了，8 個人去工作和 5 個人去工作，是完全不一樣的，進度絕對不同的，可是當時大家都不接受，現在碰到這樣的問題，局長，這個你要怎麼回答？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標分得多，工作面增加，理論上是會比較快，但是也會增加施工界面。

孫議員慶龍：

那是對行政人員來講比較方便啦！對行政人員來講，做五件及做八件的行政作業，我知道。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工程，我們一般是看它的工程屬性，還有它的範圍，如果適合一標的，我們就集中在一標處理，一般都是這樣做。

孫議員慶龍：

當然爲了整個原鄉及道路的問題、橋樑的問題，大家真的非常的辛苦，現在汛期也到了，老百姓每天就在那邊說，議員啊！怎麼辦？怎麼進度還是這樣子，我希望大家共同來，在近期之內看要怎麼研商，來督促這些廠商，讓他如期去完工，尤其廠商碰到問題或公部門碰到什麼問題，找我們民意代表或地方的大老，我們大家一起來協商、解決問題，只有這樣，進度才會加速，我希望大家共同來努力，要延長兩年，廠商知道了，又要拖兩年，那我們又要痛苦兩年，希望不要有這樣的事情發生，這個議題就到這裡結束。

多納便橋 5 月 13 日星期五，也是洋人所講的黑色星期五，1 點半我接到服務處的電話，說我們山上下大雨，我說下大雨也沒有什麼大不了啊！下雨就下雨啊！1 點 45 分，我就接到區公所張科長的電話，他說現在多納便橋危急要封路，我就想，奇怪！才下 1 個多小時不到 2 小時的雨，爲什麼鋼便橋剛剛做完，就要封路封橋，我就馬上打電話給工務局，工務局長剛好開會，是秘書接，我就打電話到新工處，當時蘇處長就馬上帶工程司的王科長到現場，我也從議會趕到現場，王科長馬上就調度車輛，一下子要召集這些廠商也是不容易，真的，王科長非常的辛苦，蘇處長來了以後更積極，蘇處長及王科長他們的辛苦，只要是我們鄉裡經過的人，看得很清楚，而且 9 點半，臨時搭了一個便橋讓我們先過，他們到凌晨 2 點才離開那個地方，再加上六龜王副局長也趕到，消防隊的葉隊長也趕到，我當時非常的窩心，那麼多人關心這條路，我真的非常高興，他們那麼積極的投入救災的工作。

3 月初的時候，那時便橋剛剛在施工，我們就去會勘了，我就講過，你們這樣的施工及設計，絕對是禁不起一個輕度颱風，沒想到真正被我講中了，那天王科長說，議員，真正被你講中了，當然被我講中，我早知道一定會發生事情，因爲它是設計錯誤，施工也錯誤。老實說，這就是 A1，引道、翼牆和路堤的淘空案，就是 5 月 13 日下午 2 點發生的事情。

下一張，我們可以看到，河流的水道是這樣，我想水往低處流，這是一個定律，那絕對不會往上流。所以當時我講過這個間距太小，如果間距能

弄寬一點就不會有問題，可是他不曉得水的流向，你看水的流向是往那邊流，可是橋墩是這個樣子啊！就擋到，水就沖到橋墩。而且本來設計是 150 米，當然可能是錢的關係或是各方面的關係，然後就縮短成 72 米。我說 72 米沒有關係，可是他應該把它引到中間，這個要往後，因為這些都是沙子而已，用沙子堆而已。下一張，所以這個水就往低處流，本來水往這邊，破掉就往低處流，低處流就直接沖到這個地方，迎面就沖到這個地方。水就往那邊流，我們的橋是這樣子，當然沒有順著水的流向，就會出問題。下一張，這是淘空的情形。下一張，這個就是施工的錯誤，因為他把這個，例如，鋼骨打下去，然後就將貨櫃疊上去，他沒有把貨櫃埋在河床底下，他就把鋼骨打下去貨櫃就排下去了。

下一張，你看，這個就把貨櫃疊上去，可是這三個貨櫃當中，它和河底是平的，他沒有在河的沙子底下埋起來。下一張，你看，河底在這邊，他就用鋼骨去釘一釘，然後貨櫃就疊上去了，當然底下一淘空，它就倒啊！因為有三個貨櫃，上面還有一個擋土牆，這個重量一倒下去，因為這個都是沙子堆積起來的，所以就淘空了。其實當時施工如果是正確，根本是舉手之勞，就把貨櫃埋一個在底下，鋼骨再打深一點，應該就不會發生這樣的問題，這就是施工的不對。

下一張，我想我們看到 5 月 13 日發生的事情，我就在想，除了設計的錯誤之外，很重要的就是施工。所以說市府團隊有沒有去關心，有沒有去瞭解這樣的問題。當時我有講過間距小，絕對是不行，水的流向也不行，長度也不夠，就是不聽，造成更多更多的傷害。所以我在想，如果當時能夠聽我的話，這個 72 米沒有關係，因為這個水不會經過這個地方，其實現在都經過這裡，移過來一點點，這樣就好了。現在在補強又補強，今天還在補強，可是能不能禁得起輕度颱風，我很懷疑。就花了更多的時間、金錢財力，問題還是擺在那個地方。所以我希望以後，若有這樣的問題，真的還是要知會我們地方、區公所，知會我們在地的人。畢竟原鄉跟都會區是不一樣的，原鄉在都會區設計一個工程是比較簡單，它的排水量，及各方面，你們可以去計算，都很標準。可是原鄉不行，尤其 921 之後，一下大雨，因為整個土地都鬆軟，水一飽和，一垮下來，有木材、石頭，一擋住。所以我剛剛講這個間距才 12 米，颱風時只要一根漂流木擋起來，這整個就會被沖掉。為什麼當時我說間距，為什麼不把它加長一點，並順著流向。因為這個水一定會沖到這個地方來，水就會往那邊去，你看水都是往那邊。

所以以後凡是這樣的工程、設計，希望大家能真正的用心，知會我們地方，達到作工程的目的，作工程的目的就是要便利老百姓，讓百姓得到好

處，是這個樣子，對不對？現在往下一個議題就是有一個陳情案，也就是這個地方，爲什麼這件工程，多納大橋現在目前是這樣。現在他們在對岸在做了，這邊是平平的，因爲他們地樁已經打下去了。現在要等模板撐起來，然後就開始做橋台，現在對面開始在施工了。可是現在目前地主非常有意見，所以他寫了一個陳情案。而且新工處、區公所也做了好幾次的會勘，最後一次的會勘是 3 月 18 日。你們做了 4 項決議，4 項決議我要唸一下，他的陳情內容有 4 個，他就說：原多納橋未經莫拉克颱風沖毀時，A2 橋台側均有施作護岸，以保障橋樑的安全及民衆的土地。當時風災之前，這邊有一條擋土牆，就是現在橋在這個地方，擋土牆就直接做到這邊來，做這個護岸，保護橋樑也保護這邊的土地。他是希望能比照過去做一個護岸，現在橋在這裡，從這個地方接過去，從這個地方接過來。我去看了一下，他說是 140 多米，可是我去看應該不會那麼多，應該是不到 100 米。因爲這個部分已經有擋土牆到這邊來，這個橋在這裡，剩下這一段，那個是他陳情的第一個的要點。第二個，原來的這些道路都是柏油路，我希望他能夠打掉回填，然後還給地主。我想這是滿合理的要求，既然用了這塊土地，還給人家也是應該。第三個，橋做好後，可能兩邊會有凹陷的地方，希望施工單位回填，和橋面平，這應該不是很苛刻的要求。第四點，這個道路是私有土地，過去便橋也是他們的，而且便橋這個部分，他是有 8 個地主承租這個部分，他們到現在，租金都還沒給他們，它這條道路有 9 個地主，當時你們的協議是總共 9 個地主是 20 萬 5,000 元，到目前都沒有拿到錢。以後這個道路、橋樑是永久的，所以你們也跟他們協議做價購，用價購的方式，價購的方式總共有 9 個人，土地徵收價購這個問題。而且經費是 39 萬 7,000 元，到目前也是還沒有，這個價購問題可能他們都瞭解，可能行政作業的問題，會比較慢一點。可是租金的問題，應該是適時的給他們。所以我要瞭解現在你們處理的情形是怎麼樣？能不能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孫議員，有幾件事我說明一下，第一個，就是多納橋，它旁邊有所謂河川的法線，就是治理線，那個已經請河川局要趕快訂出來，這個訂出來以後，我們所有工程沒有用到的私有土地就應該歸還給原來的地主，如果是屬於工程範圍內、治理線內的當然就要依法徵收補償或是價購，這一部分的經費都已經籌措了，因爲所有的這些補償費用，新工處已經都有處理了。

孫議員慶龍：

給了他們沒有？沒有，還沒有給他們嘛。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對，現在他們還沒有發價，但是整個已經在造冊，經費已經籌措了。另外廠商如果有用到私有的土地，他應該要向私有的地主、所有權人、管理人要租借，我們會請新工處跟廠商要求，這是非常合理的。

孫議員慶龍：

我希望他們要求的這個部分以後是不是可以幫他們回填？你們能不能幫他們回填？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的河川局的河川法線、治理線要趕快確定，這個部分在範圍外或範圍內就很清楚，如果是屬於範圍外沒有用到工程的部分應該要把它恢復幾乎接近原來的狀況還給地主。

孫議員慶龍：

其實過去這個護岸也是鄉公所做的，也不是河川局做的，因為當時基於要保護這個橋樑才做這個擋土牆，所以他們要求也不是很多，這個不到 100 米的擋土牆也花不了多少錢，如果剩餘款能夠拿過來弄就綽綽有餘，他們說現在你們推到河川局，推到河川局又不知道要到什麼時候，所以陳情人他們說奇怪啊，市府怎麼推來推去，一下子說我們要他們去做，又推到河川局，河川局又拖時間到什麼時候才去鑑定，橋樑做完後才去鑑定，那是什麼時候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們會請新工處跟河川局把這一些進度、過程告知所有土地所有權人，讓他知道這個透明的過程，這樣他的心中才不會有疑慮。

另外，剛剛特別提到的，就是原來在去年已經有留下來施工便道的那座橋，現在把它清除掉了，因為橋樑跟水流的導流非常重要，這個水流導流如果導得順，橋就安全，所以這個部分已經進行改善了。

孫議員慶龍：

除了改善之外，因為這都是私有土地。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是。

孫議員慶龍：

私有土地，為什麼當時你們會停頓那麼久？因為地主有意見，有沒有？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有。

孫議員慶龍：

你們不是下去好幾次去跟大家做溝通？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對。

孫議員慶龍：

好幾次跟他溝通，到最後溝通不了，好像你們沒有具體的答案給他們，他們才來找我陳情，所以在今天質詢的當中，我要提出來。因為爲了工程的進度快慢真的要去跟地主協商，快點去解決他們現在所要的這些問題，對不對？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對。

孫議員慶龍：

你說價購問題，他們說可以慢一點沒有關係，可以接受。可是這個租用的問題，本來就應該給他們，譬如：這裡是 1 + 500，那裡也是一樣啊，地上物點一點、作業做一下應該很快，不至於拖一年多了吧？不至於拖那麼久。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是。

孫議員慶龍：

所以說你們的困難有時是自己製造的，你們不積極的去瞭解，不積極的去怎樣做研究？不找地方的人士看怎麼去協調？你們都是在那邊單打獨鬥。我跟你們講，市府一直跟地主永遠談不完，如果找我們去跟他們談，很簡單就可以解決了，是不是？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是，好。

孫議員慶龍：

我希望以後碰到這樣的事情，我們都是爲了高雄市未來的發展，因爲我們原鄉比較辛苦一點，所以我們爲什麼特別的一定要在質詢的當中提到這樣的個案，因爲未來的硬體建設會越來越多，如果再發生類似這樣的事情，然後你們還是這樣的做法，我相信百姓會苦得更久，而且這個工程進度也沒有辦法儘快的去落實、去執行。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這個工程，我們市府團隊新工處接手之後，當然他們很積極，所以這個過程當中我們特別感謝孫議員很多的關心跟協助。

孫議員慶龍：

那什麼時候可以給他們這些錢？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我報告過了，原來地上的補償已經在造冊要發價了。

孫議員慶龍：

造冊。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另外，租借的部分，廠商使用到私有土地的部分，我們會輔導廠商要依照一般的行情也好或是跟地主協商也好，要趕快把租用的價錢談妥。

孫議員慶龍：

那我回去跟他們講下個月吧，下個月可以出來吧？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下個月，我們這邊的補償費就可以發價了。

孫議員慶龍：

下個月？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對。

孫議員慶龍：

讓我回去好交代啊！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是。

孫議員慶龍：

不然他們一直在問，我下個月就給他們錢，他們就沒話說啦，工作就會順利的進行。我希望局長這邊加把勁，我想原鄉你也跑過好幾趟，你應該非常知道原鄉的辛苦。

我講一個議題，我想 88 風災之後，我們原鄉是屬於重災區，損失實在是非常的嚴重，生活真的非常的辛苦。我一直在想，我們要怎麼樣讓原鄉的生活品質提升，我們要怎麼讓他們的經濟狀況能夠好一點，不要讓我們同樣是高雄市的都會區跟原鄉的差距那麼大，當然我們大家非常辛苦。我有個構想，第一點除了加強硬體的設備以外，道路、橋樑各個景點的硬體設施儘速完成之外，我想推動地方產業、部落文化創意產業是非常的重要，當然市府對於這兩點目前一直都在積極的去做這樣的工作，可是有一個更重要的——土地要利用，土地不去利用的話，永遠就沒有辦法進步。我們都會區，我想很多人爲什麼怎麼一夕之間能夠當成暴發戶？就是土地嘛。

善用這個土地，地盡其利，這個地沒有利用價值就沒有意義，所以要想我們原住民地區的土地全部是屬於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我們沒有辦法去利用，因為太多的限制，真的沒有辦法去利用，除了工作之外太多的限制，可是這些保留地不利用的話，我們原鄉要等到什麼時候，要自己去賺錢、存錢，然後再慢慢開個店面，才慢慢做些生意，保留地連要貸款抵押都不能用，這就沒有辦法達到地盡其利的意義，所以我在想這個保留地，什麼叫做原住民保留地？它的宗旨，最重要的就是要爲了保障原住民的生計，提供原住民使用的地叫做原住民保留地。

可是原住民保留地 100 年了，它是延續日本時代，1895 年日本侵台，在 12 月份發布了一條 26 號的日令，這個法令只是現在的行政命令，不是一個法律的日令，它的說明就是以前叫做番地，原住民，以前都叫我們是番人，所以叫做「番地」，等於這個地沒有主人。由於原住民當初拿不出證明文件，所以這些拿不出證明文件的全部屬於國家的，就是當初的日本帝國。1895 年 12 月當時原住民的土地就真的大量的流失，本來應該是 160 萬公頃，因爲真正的面積沒有所謂的「權狀」可以提出給日本政府參考，變成所謂的國有，1925 年日本政府展開調查，1928 年他就劃定叫做「準要存置林野」，總共是 20 萬公頃，這個「準要存置林野」，這個 20 公頃去做原住民的生活的活動場所，也就是現在的保留地，因此國民政府 1945 年遷台以後，他就引用這個日本時代這個「準要存置林野」這個東西，一直用到現在，100 年了。

當時 100 年前，原住民才 8 萬個人，可是現在，原住民已經提升到 56 萬人，可是這個面積，從 20 萬一直變到 26 萬，這個多出來的 6 萬，就是當時政府弄一個增編畫編土地，增編畫編的一個土地，才多了這個 6 萬，所以這個保留地就是這個樣子，從來沒有改變。當然我們 1945 年，我們國民政府就將原住民保留地訂定了一個開發管理辦法。開發管理辦法，這個辦法也只是個辦法，也不是法律，對吧！它只是個辦法，就像行政命令一樣，它就是爲了要保障我們原住民的生計啊，要讓原住民去利用，可是真正的，我們原住民要進步，生活經濟要成長，這個土地不利用就非常非常的可惜。你知道嗎？現在我們原住民保留地，現在使用的情形，這個 26 萬多公頃，我們高雄市就 1 萬 6,779 公頃，所以我們屬於高雄市的原住民保留地，那整個全國是 26 萬，那林業用地，就佔了 75%，那也就受到法令不得開發的，有 2 萬多公頃。可是政府，他們推動了一個叫做造林，造林政策，然後所以我們原住民有 1 萬 3,700 公頃是全民造林輔育管理辦法的計畫之內，這個一公頃，它可以補助 2 萬元，二十年有 60 萬。那森林保

育計畫，也就是精華區才 9,000 公頃，那我們高雄市 936.62 公頃，整個原住民地區，還有 18 萬公頃是原住民保留地的林業用地，是沒有任何保障的，基於這樣子，這次本席就提了一個案子：「爲了落實增修條文的原住民基本法，保障扶助原住民經濟事業的精神與規定，同時兼顧原住民基於國土保安，水質涵養、生態保育等貢獻，原住民的保留地禁伐區的補償金跟全民造林的福利金，除了提高之外，我主張應該是全面的，全面的補償。」爲什麼要全面的補償，我想過去政府提倡一個造林政策，這個造林政策，不是不好啊，已經過去四十年代，造林保林嘛，爲了就是保護我們的國土嘛，涵養水源嘛。

這個政策是非常的好，可是第一次，這個造林政策是個樹下造林，這個樹沒有陽光，它怎麼長大啊，它沒有陽光，絕對不能長大，樹下造林，不曉得誰想的這個政策出來。然後第二個，他們又造一個砍大樹種小樹，把這個大樹砍掉，種小樹，然後蔓澤蘭一進去，就把樹苗遮起來了，永遠也長不大。一年砍一次草，那個樹苗，永遠在底下，都被蔓澤蘭弄死了，永遠都長不大。所以這個過去的造林政策實在非常的失敗。我想本席希望說：能夠全面的實施補償，你知道嗎？我們全國如果 18 萬公頃，如果乘以 2 萬元，才 36 億啊，才 36 億哦，這是全國哦。如果是林務局，它每年就編了 83 億的造林預算經費，83 億啊，可是看不到成果啊。然後平地造林，二十年爲一期。平地造林，它一公頃是 240 萬，它每年 12 萬。可是我們原住民的造林，二十年才 60 萬，它一年才 3 萬元，相差 4 倍，相差 4 倍啊！平地造林最多是景觀造林，它雖然是能節能減碳，調節氣溫，但是原住民的造林，它是涵養水源，國土保安、水土保持、自然生態等等，太多太多了。政府花那麼多的錢在這個平地造林的身上，然後疏忽了我們原住民的這個造林。所以說：我是希望真正的，當然我們議會不能解決這個問題，是屬於中央的，所以希望能夠凸顯這樣的問題，爲了讓我們原住民的這個生活經濟能夠快速的成長，讓我們這個都會區和原鄉的差距，在近期內能夠縮短，所以保留這個土地的使用是非常的重要，你知道嗎？我們目前有補助的，才 2,356 公頃，這是我們高雄市的。高雄市的 2,356 公頃，如果乘以 2 萬元的話，才 4,700 多萬，我們高雄市目前有 1 萬 4,423 公頃是沒有任何補助的，如果乘以 2 萬的話，有 2 億 8,800 多萬，如果比照平地，平地造林，如果加 4 倍的話，將近 13 億啊！以 13 億這個經費，拿給我們高雄市原鄉的各個家庭，哪裡不好。不但製造工作機會，最多就全面補償，你也不要造林，因爲樹種，它要生長在哪一個林帶，從海拔能夠一直到海拔最高的，各個林帶都有不同的樹種，都有不同的樹種，所以如果說，比

照平地造林，這個 13 億拿給我們原鄉，然後他們有空的時候，雜草砍一砍，藤子砍一砍，製造工作機會，他們自然就收入，也不要像比照那個林務局編了 83 億，沒有作用的造林政策。真的會加速原鄉的經濟發展，所以這三點，老實說，我實在非常非常的重視，我是希望說有關單位能夠積極的大家一起來爭取，不曉得原民會，我們主委對這樣的議題，有沒有什麼可以說明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剛剛聆聽議員對於原鄉部落一些道路的建設也好，或者是現在的所謂保留地的保育也好，小弟感到非常得榮幸，能夠一聽你的指教。那對於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我自己的感覺就是說：我們處處受到很多很多的限制，讓原住民的整體發展，包括所謂的觀光事業，一直都無法去開展，這是一個其中的最大要點就是有 5 個，我個人的看法是說，第一個，我們所謂的土地空間的完整規範，受到限制。比方說：你剛剛提到的，我們現在原住民的總人數已經超過了 56 萬，目前原住民地區的土地限制還是局限在某個建地，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去做更多的一些，那個去蓋房子讓我們的孩子或弟弟他們能夠分享到建地的部分。不然就是我們的水資源被劃定 50 公尺到 150 公尺之間，所以我們這個部分的所謂劃定，沒有辦法去做更多的事業開展。第三個，就是我們這個土地不能對外買賣，也就是說銀行不能夠抵押，所以無法去做一些所謂的創業，這個部分的資金的需求的來源之一。第四個，就是我們很多的一些耕作的田地都受到很多相關單位的權責管理，比方說：水保局、農業局、河川局、水利局、環保局、林務局等等，這些互相的牽制，連怪手整地都要通過水保局的限制，所以造成我們原住民很多的地方的事業投資等等，都無法去做更好的發展，所以這個部分來講，我很認同議員所說的指教。我個人的建議方法就是第一個，最好的辦法就是去請中央農委會去修法，修訂這個所謂造林補償金能夠增加。第二個就是你剛講的原生物種，現在就不要再開發，或者是所謂的造林，就讓它自己生長，所有保留地就由農委會，或者是原民會全數去補償。那我們原鄉就負責去保水，讓下游有水喝。最後一個就是使用者付費，我們原鄉的人，我們來保護山林，守護國土，那下游的人，你們想要喝到好水，就付費，讓我們住在原鄉的居民能夠享受到該有的權益和利益，這是我個人的簡單答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到了，你說，沒關係。〔…。〕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給 3 分鐘啦。

孫議員慶龍：

保留地這個問題，大家一起來共同努力，不曉得我們農業局這個地方，針對這個議題，尤其是造林這個問題，有沒有什麼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謝謝孫議員對我們原住民朋友的關心，我想整個造林政策，從以往到現在，還是沒有改革，整個造林政策誠如孫議員所講的，在我們原住民朋友的部分，就是原鄉那裡。我們必須要建議農委會，因為平地造林，目前為止，二十年是 240 萬，原鄉確實是只有 60 萬，可是山坡地的部分，這一點，農業局願意跟我們原民會，我們一起來努力，來跟農委會林務局爭取我們該應有的一些權利。

孫議員慶龍：

謝謝局長，還有一點，就是我們水源頭，我們在 88 水災之後，我們整個多納區，過去農務局、縣政府、鄉公所做了 50 噸、100 噸、200 噸的這些水池一大堆。下一張，可是我們這次 88 水災之後，我們的整個水源頭，這水全部過去多納村，整個大平原的一個水源頭，可是 88 之後，變成這樣，從上面就整個沖瀾過去，把水源頭沖毀了。下一張，就這樣子，就從山上這樣子全部被沖毀了，過去的水池那樣，過去攔沙壩已經都沒有了。下一張，過去我們有很特殊的一個地方，當然我們飲用水，目前是沒有問題，可是灌溉用水就有問題，所以大家全部都去接水管，自己接。下一張，到處都是水管，這個也算是不一樣的，爲了要灌溉，可是這次稻田轉作，今年稻田轉作，種下去以後，沒有水灌溉，因此現在所有的稻田轉作，全部死光光，都已經死光了。所以我希望原民會這邊爭取一些經費，或是農業局這邊幫個忙，看看是不是在近期之內，我們去找這個水源頭，把水壩做起來，因爲原來的水管還有，原來的水池都還有，然後把它接起來，讓我們的百姓、農民使用，真的我看到他們在種田的時候，都是單調的黃土，很難過。因爲過去都是在種稻田，種什麼都豐收，可是現在則一片荒蕪。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休息 7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柯議員路加質詢。

柯議員路加：

主席、市長、兩位副市長、各位局處的局長和處長，還有議員同仁與各位媒體，大家平安。今天非常高興在高雄市第一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總質詢，首先，感謝市府團隊在這五個月對高雄市原鄉的重建、推動農產、文化產業有長足的成長。本人今天總質詢，有幾項意見想跟大會提出。

首先，看一下資料，這個是有關個人的權益，我不知道市長有沒有看到這封信，還有民政局有沒有看過這封信？如果沒有，我在這裡稍微唸一下，因為牽涉到我本人與過去當過政務官或事務官的這些同仁，它涉及污衊、誹謗我本人，我稍微唸一下，這個是給市長的信。爲了那瑪夏，機關行政的一種公義，那是給市長的。

「我們是那瑪夏的知識青年，88 以後，家園重創，大家齊心努力重建家園，行政機關攸關本區的命脈，也是全體鄉親的殷切盼望，因爲合併前，代表會決議由新的市長來決議，我想問，這個決議有沒有送到議會？我想了解，因爲這個是有關地方的一種權益，但是市府爲何設置民權平台？我們發現其中有充滿不公義。」我聽了這個，有一點疑心，我想問一下市府團隊，這個是代表會決定的，還是市府決定的？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沒有看過這樣的信。

柯議員路加：

民政局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我沒有看到這封信。

柯議員路加：

好，沒有的話，那就請看下面的內容。「民權平台是少數人。」重建委員，民權平台真的是少數人嗎？我想問一下，自力造屋到底是幾個人？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原住民重建委員會，好不好？請劉副市長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自力造屋的部分應該是 100 多人。

柯議員路加：

那麼他說「少數」，那麼，民權地區大概也是 100 多人，這個是有問題的。好，接下來，「柯路加議員他哥哥是柯武達。」他不是老鄉長，他是代理鄉長，只當三個月的代理鄉長，就變成「老鄉長」了。「還有包括衛生所主任，與過去的鄉長、過去的秘書，這些弟兄都是聯合…。」聯合什麼？「黑箱作業」。我想請問，我有黑箱作業嗎？當時我還沒有當議員，我有黑箱作業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是不是請民政局長來回答？這是他的業務吧！請民政局長答覆。

民政局長曾局長姿雯：

「黑箱作業」的部分，這個在行政部門裡面不可能是黑箱作業。

柯議員路加：

我繼續唸，「他們在 88 以後，大肆賣這些土地做為行政單位的用地，目前有一半人，尚未登錄。」這個是非事實的，我想，這個一定要查明，因為這污衊人，真的是污衊人。「前面已取得五分之四，這些部落是不可能回到平台嗎？」我想，這也是沒有的，這是最重要的第一點。第二點，民權平台到瑪雅里，他說「5 公里」，他算的是從過去民權國小那一個農路。民權里到民權平台才多少公里？3 公里。這個是一種誹謗，所以，我這裡要提醒一下。

第二點，就大家自己看一下。第三點，這是一個比較不可思議的，「沒錯，柯路加是恐嚇市府民權平台是安全的。」我沒有說過，希望市府團隊要釐清這個問題，我沒有說過。民權平台，我沒有說過是安全的，我要的是「基地安全」，所謂「安全」有很多種，道路的安全還是基地的安全這個待會兒我們會秀出來。既然已經決定了，字面上，他說我是「謊言」。接著，我跳到第四點好了。第四點是「90%的居民需要到達卡努瓦平台。」我不知道這個有那麼多嗎？所以這也是一個問題，因為他說那邊是幅大，地面大，我說達卡努瓦，我想上次有幾個專家都已經看了，應該有眉目，這個是一個前置作業。他又提到選舉，你看看這個就是地方的分化。我想，原住民不分黨派，只要為鄉民服務，只要為都市的原住民服務，沒有黨派之分，不管你是什麼黨，不管是哪一個黨，原住民的服務是多元的，結果，在這個地方就分成黨派。我想請問民政局，因為你看到這個公文，過去是邱局長，表示這個信是跑到民政局，民政局又發函給區公所，有關貴區民衆的反映，那瑪夏行政位置選定一案，歸責地方，附件送回去。這是民政局應該知道的，希望查明一下。下一頁，公所接到這個行政公文之後他就處理

了，主旨我不唸，說明二，本案行政機關用地縣市合併前，雖然初步規劃選定民權平台做為興建的計畫，後來達卡努瓦我不知道有沒有反映，結果他們辦了二次公聽會，民政局局長，辦公聽會需不需要你們來主持？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關於公聽會的辦理，如果是事關區民權益的問題，當然在區公所辦理，由區長主持是可以的。

柯議員路加：

我的意思是市府民政局要不要下一個文？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如果是在地區辦理公聽會，他如果有發函給民政局，要求民政局列席，我們都會派人…。

柯議員路加：

那個時候有沒有發函給你？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是什麼時候的？

柯議員路加：

當時你還沒有到職嘛！〔對。〕不管有沒有？有，但是這裡有一個毛病，區公所的行政流程有問題，第一個，里長。第二個，代理民政課長，第三個，跳到區長，意思就是主任秘書不要，因為他已經把這些資料，主任秘書已經掛上去了，我想這個有問題，你認為這個合法嗎？研考會，沒有經過主任秘書蓋章就馬上發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研考會，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公文大概每個局處都有他的分層負責表，哪一種公文是哪一個層級決行，事實上，有些公文科長在局處裡面是二層決行，不會經過主秘。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必須要具體了解他的事務性質跟他的局處的分層…。

主席（許議長崑源）：

講了半天你聽不懂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看不清楚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開公聽會跳過主任秘書，這樣你聽不懂，一張黑函在攻擊主任秘書，還有開公聽會要不要經過民政局？民政局要不要派人去？這樣還聽不懂，問你這樣是不是適當？你不正面回答。柯議員，你再跟他說明一次。

柯議員路加：

這個公文需不需要透過局處單位蓋章才發出去。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剛才說明的是，這要看他們局處裡面的分層負責，有些真的不需要到主秘這邊。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秘是區公所的主秘，跳過區公所主秘，不是民政局的主秘。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理論上，每個單位都有分層負責相關的規定，區公所這邊我不清楚像這樣的公聽會是不是需要經過主秘，這個部分可能要再具體了解一下。

柯議員路加：

那意思就是不要主秘了，那你何必掛在那邊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劉副市長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這兩份函我沒看過，不過我了解柯議員的意思，一般來講，如果是公聽會性質，他是蒐集居民的意見，所以他在法律上沒有比較大的強制力，但是在公文層級上面，我們不管是由承辦人、由科長、股長上來，還是都要經過主任秘書。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民政局長你聽到了，要不要經過主任秘書？你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在公文流程上，他是有一定程序的，所以如果是從承辦員一直到科長、到主任秘書，然後才回到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的意思是，那一張連主任秘書都不知道。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所以這個在流程上有問題，就是沒有經過主任秘書。

柯議員路加：

最重要的還是我們那瑪夏行政單位的位置，過去在市府裡面，2月27日召開「那瑪夏民權平台機關用地變更的前置作業」，意思是說，過去縣市合

併之前，那瑪夏區民權平台機關的重建，之前這個重建是在高雄縣政府楊縣長那個年代。那瑪夏平台行政重建，用地取得變更興辦事業、水土保持核定審查，本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專戶已經 200 萬。第二個，水土保持工程施作經費尚未，但是底下會說明。那瑪夏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分駐所、辦公廳興建設計規劃。第一個，那瑪夏區公所內政部已經核定了，8,000 多萬，預計總建坪數 450 坪，工程費 5,900 多萬；戶政事務所也是根據內政部核定 490 萬，它的坪數是 50 坪，工程費 400 多萬；衛生所也是衛生局核定了 3,500 萬，總坪數 360 坪，工程費 3,500 萬；分駐所由內政部核定總共 1,600 多萬，它的坪數 150 坪，工程費 1,627 萬。這是民權平台重建的案件，土地的經費，民權平台進行規劃，本土地經 99 年度的公告，價值含地上物的補償金 4,286 多萬，需要各單位在 100 年度編預算，這是已經編預算了，有關土地價購獎勵金，在 99 年 9 月 14 日經過委員審查由善款支出 227 萬，這個是民權平台，當時由楊前縣長處理這個事務。縣市合併之後，當時高雄縣的民政局有沒有在合併後把這些案件移交清楚？民政局長，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曾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在移交的部分，一定是要移交清楚。這個部分在過去高雄縣政府時代，他在縣市合併以前，是已經有擇定民權平台，因為它有數次的招標都流標，所以就沒有完成。

柯議員路加：

局長，招標 3 次都流標，當時 99 年台 21 線道都還沒處理，當然一定會流標，現在路已經好了，難道不能繼續做嗎？請回答。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因為這是在我上任之前，根據我手上資料的顯示，是在 100 年 1 月他有陳情案件，這個陳情案件也提到，在選址部分，他們希望能夠兼顧交通等等的便利性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才重新評估，這是我手上的資料顯示的。

柯議員路加：

再來，本席要報告的是行政單位前置作業部分，他是主計列管編預算的，編號 99.93384，科目是社會救助戶，社會局知不知道這個問題？有嘛。現在我把這個內容跟各位唸一下：本案建築主體興建，已有權責單位向中央爭取費用，1 億 3,592 萬 7,000。本案有關土地開發辦理變更前置作業 245 萬，這是過去高雄縣政府的一種前置作業，已簽呈縣長裁示，由民間捐款

支應，應該沒錯吧？解決本規劃開發的作業，那是歸屬那瑪夏鄉公所，當時已經裁定那個規劃費要 200 萬，當時好像說要用專戶捐款，就增加了 40 萬，總共 245 萬，本縣的捐贈專戶是應用在第 6 次小組會議審議，這個就是另外的文化的一種遺址，這是第一個部分。下一頁，因為這個要釐清，既然有人跟我說，我是黑箱作業，所以這個資料一定要呈現清楚，第 5 頁，我只有唸一下內容，因為這都是有關莫拉克的重建，內容是：本建築主體興建，有權責單位高雄縣那瑪夏鄉公所——現在是區公所，還有戶政、分駐所，那瑪夏衛生所，向中央爭取 1 億 3,592 萬 7,000。本案用地涉及民權社區經需要調整單位有 4 個，就是那瑪夏區公所、戶政事務所，那瑪夏分駐所及那瑪夏衛生所，4 個單位用地位置 406、407、210、420 地號，總需要的面積是 1 萬 3,500 平方公尺，這個案是經過高雄縣莫拉克重建委員在 10 月 19 日第 33 次聯席會議提案通過，我不知道民政局和重建委員會有什麼異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曾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是…。

柯議員路加：

第二條的內容，就是 10 月 19 日本縣重建委員會第 33 次聯席會議提案通過，表示已經設在民權平台。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是過去在縣政府的會議紀錄。

柯議員路加：

對。縣市合併後移交你們這邊，我不知道怎麼還有 1 億？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部分是在過去縣政府時代做成的決議，所以在當時的執行應該是沒有異議的，我剛剛也跟議員報告過，因為後來在這個部分，他已經開始要發包，然後招標，這個部分有流標的狀況，所以沒有執行。

柯議員路加：

前一陣子開會，你也是爲了談這個事情，爲什麼沒有辦法執行到區公所？我也是有一點納悶。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請問議員是…。

柯議員路加：

當時你們有開會，〔對。〕2月17日討論委託工務局新工處代辦「用地取得變更前置作業」。第二個，委託新工處代辦那瑪夏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分駐所的興建計畫建築工程，你們有討論。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對，就是2月17日。

柯議員路加：

2月17日？〔是。〕那個時候都沒有決定嗎？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2月17日的那個部分，我還要回去查一下資料，這個部分在我們的資料裡，我沒有看到。

柯議員路加：

意思就是說，還沒有完成，民政局這邊要加強跟區公所或橫向聯繫，這個問題會越來越多。第三、有關用地地價方式，經費來源已經簽呈縣長核示，用地經費、土地公告，還有含地價補償，這個經費已經在100年度的預算辦理，包括獎勵金，在99年9月14日委員審查結果，善用……。這些的意思是，過去這個案件列管是第27號，希望責成了解一下，不要讓一些重建一直還在僵持下，這是不對的。第六、這個是當時那瑪夏區的一種行政計畫呈報上來的工作項目，這是修正部分，屆時要做的探勘，包括水土、地形等總共200多萬，只是讓各位知道一下。下一頁，那瑪夏平台機關土地的配置。地號406，我想鄉公所這邊有6,090平方公尺，還有一個可能是宿舍，有3,170平方公尺，還有衛生所跟戶政事務所，總共有205平方公尺。派出所總共有2,840平方公尺。這個都是當時的計畫。下一頁，這張是那瑪夏的平面圖，不知道民政局和市長有沒有上去看過那瑪夏的平台？這平台總共有3,000公頃，因為學校已經蓋在那邊了。當市長看了這平台後，依你看這平台是不是可以設置4所單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去過二次那瑪夏，本來上個禮拜要再上去，但是因為雨勢很大，所以我沒有上去。我認為關於那瑪夏行政中心等等，這些工程的延宕，就是因為在那瑪夏地區，大家對於未來興建在哪裡有些不同的意見。不過市政府的立場、民政局的立場，我們都非常的堅定。我們唯一的考量就是安全，必須要有安全的考量。只要這個地質是安全的，專家的意見認定哪裡？我們就是尊重專業，完全負責承擔。這個過程是紛紛擾擾的，坦白說我們覺

得非常可惜。我現在跟柯議員答覆，就是我們的立場安全是唯一的考量。就是要安全，我們必須照顧到那瑪夏區所有的鄉親，大家生命財產的安全。學生就學的安全、行政中心地質的安全，就是我們的考量，謝謝。

柯議員路加：

謝謝市長。第 11 頁，因為當時興辦事業的金額少，所以它有調整。因為種種的原因、過程，很多在高雄縣的時候已經有調整，也予流標。可能是需要調整這些經費，它就包含到 11 月，把這些勞務的採購修正到 200 萬。下一頁，這個是我們公所報到當時縣政府的預算，第 13 頁也是一樣，調整到 113 萬，這是一種工作的項目。下面這個就是當時已經核准之後，一個是地上物的補償金還有獎勵金，這些總共有 428 萬 6,000 多元，這個是當時的預算，這些都是在 99 年 9 月時審查完畢。

以上這個是過去在高雄縣政府的民政局所做資料的整理，今天也聽到市長的意見，從那瑪夏很多居民的反映，大家都是蓋到民生、蓋到地天子、蓋到民族，都是他們的意見。我在這裡強調，一定要監督。第一個，要注意基地的安全。你蓋這個房子，有 4 個單位，這個地基一定要廣闊、幅大，如果地基很小，你怎麼蓋這 4 個單位？

我想請問市長，因為你在定期大會那邊施政報告時，你有列重大的工程，這好像是在第 13 頁。重大工程有 6 項，其中有一項是關於那瑪夏民權平台的行政機關，因為你已經寫了，大家也都看了，外面的人也知道了，我想關於這個區塊，我不知道市長發布了這些重大的建設，是不是按照這個執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市政府做任何決定都是負責的，做了決定就不會改變，除非它是錯誤的決定。但是必須有個前提，除非專家認為我所做的決定，影響到所有那瑪夏區的完全。所以這個已經不是問題了，柯議員今天提出很多的指教，我們非常感謝，但是高雄市政府做了這個決定。依據專家告訴我們，哪個地區是安全的，對於地方上的紛紛擾擾，我們認為那是地方的事，但是市政府必須做負責的決定，我這個決定還是一句話，唯一的考量就是安全。

柯議員路加：

謝謝，看下一頁。當時有很多專家來看，再看下一頁，這裡是幾個專家看完之後的評估，這些專家有土木、大地、水保、地質等專家，他們綜合的意見。第一個是達卡奴瓦加油站旁邊。第二個民權西側的平台。這個民

權平台不管是過去的楊縣長，或是這幾天專家的評價。第一個，是地質的部分，達卡奴瓦的附近無明顯不利的地質構造。民權大橋的部分，鄰近有小林的斷層。民權平台附近無明顯不利的地質構造。

關於地形的部分，達卡奴瓦是位於高處的河階地。民權平台西側是比較低位的河階地。民權平台是最高河階地，這個是大家對於土石流的詮釋。達卡奴瓦在高雄縣是編號：零零，這個在影響的範圍內，但還是有影響。民權西側，則沒有疑慮。民權平台也沒有。

關於崩塌的部分，達卡奴瓦在高雄縣列零零集水區上游有崩塌的情況。民權大橋西側也有，原高雄縣零零集水區上游有崩塌的警示，民權大橋西側，也崩塌的厲害及溪流的潛勢發育中，民權平台是沒有，主要的河道，高一階地，比較不受旗山溪的影響，民權西側第二種階地，可能受到旗山溪主流的影響，民權平台是高位的河階，不受旗山溪流道的影響，達卡奴瓦這邊，當時專家也看了，因為這邊是在加油站附近，民權平台的幅員不知道是多大，我想這個平台是滿大的，能夠蓋四所機關，今天我要問的是，瑪雅里到民權平台，當時 88 水災，這條道路到現在都還沒有發包整治，我不知道是原民會處理還是工務局處理？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是工務局的業務還是…？那劉副市長一起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感謝柯議員一直對那瑪夏的關心，我直接跟柯議員報告，其實在那一次的專家學者的會議之後，我們又召集了更多的專家學者上山，再做一次評估，山上很多原住民的朋友提供我們另外的地點，有六、七個，所以到目前為止，你所提到的達卡奴瓦村加油站的南北側，它其實增加一個新的變數，就是農委會及水保局有發布，它是土石流警示區，所以在這個地方是不可能興建任何行政中心，目前行政中心的備選地點，就是瑪雅里的民權平台，還有瑪雅里民權大橋的西側及達卡奴瓦里民生國小的前方基地這三塊，目前我們的民政局、衛生局、警察局等等，包括行政中心、戶政事務所、衛生所、分駐所，他們都在會簽這方面的公文，我們要趕在 5 月底之前，就直接報到內政部，讓他們做決定。那你剛剛所提到的，從原縣政府裡面所討論的部分，其實我們都有看過相關的資料文件，議長及相當多的議員也都很關心這方面的問題，所以我們更審慎評估這方面。市長一再指示，一定要以安全為主。在上個月，市長有主持我們高雄市的重建委員會議，有外面的委員來參加委員會議的時候，也做了非常明確的決定，我們會在這星期內就簽辦這個公文，讓內政部能夠定案。你也曉得，行政院重

建會其實有一大筆的預算，我們是沒有辦法執行，而導致認為高雄市在做重建的過程當中，經費執行率沒有那麼高，那瑪夏的行政中心佔了非常大宗，但是我們現在已經知道，在行政院的重建會的網站上已經刪除，我們現在的進度已經執行到 94.03%，以上跟柯議員做簡單的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市長，上次大約一個多月前，我們在議長室，柯議員也有請你到場，事實上市政府的立場都以安全為重，其實柯議員從來也不曾堅持要在哪裡，你聽得懂嗎？他也是說以市政府認為的安全為原則。但是現在柯議員強調的，你沒聽懂他的意思，如果公聽會，你們讓地方在那裡搞，可能你們聽的方向會比較不正確，他今天要說的重點是不是這樣？對不對？意思就是不要放給地方做主。

劉副市長世芳：

我補充一下，柯議員所說的部分，有牽涉到民權平台旁邊的道路，以後行政中心設立之後，道路的安全要做更好的評估，以前縣政府沒有考慮到這點，因為要做救災中心，不可能道路不通嘛！所以我們才做重新的評估。剛才議長在關心的，其實我們的原民會、民政局各自再上山召開說明會，也把所有的意見蒐集回來，所以不管區公所的說明會或公聽會，這些都不具有法律效果，我們最後是以專家的意見為主。

主席（許議長崑源）：

當然是這樣。

劉副市長世芳：

因為會簽報到市政府做最後的決定，內政部及內政部的中部辦公室也一直跟我們說，5 月底以前，你們如果不趕快報選址案，有好幾億的錢要收回去了，所以這個案件，大概這幾天就會簽出去，跟議長補充報告，謝謝。

柯議員路加：

現在民權國小已經蓋在民權平台，意思就是道路就不要管它了，我想這是否定的。我想問一下教育局長，民權國小什麼時候遷到上面上課？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教育局長答覆。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我們預計 8 月中所有的建設都完成，9 月就會進駐。

柯議員路加：

8 月中？這個道路到現在都還沒有弄好，要怎麼上課？誰要負責？從瑪雅里到民權平台，單單只有 3 公里就不處理嗎？就是這個時候要處理，現

在已經幾月了，6月有風災，七、八月有雨季，你這個時候還不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柯議員，我跟議長報告，地方紛紛擾擾，但是我這是第三次答覆柯議員，一定要孩子安全、市民安全，這邊的道路一定要在開學之前，地址決定以後，一併把道路修好，請柯議員不要擔心，這是我們的責任，如果道路不安全，未來學校不安全，那當然市政府必須承擔。但現在都在進行中，柯議員不能再等二天嗎？我們就說過，5月底以後，只是公文在進行中，好像都在問重覆這些問題，當然我們非常尊重柯議員，但是我認為我的答覆已經非常明確，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柯議員為地方及當地孩子也是應該的，這是事實，對不對？不用煩惱，你聽得懂嗎？

柯議員路加：

現在我最擔心的是道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就是答覆，肯定會在開學之前完成啦！這點你就放心。

柯議員路加：

謝謝，這個是有關那瑪夏的行政，我衷心的提出來做一個建言。其次，我們都知道那瑪夏區在這次 88 水災重創得非常嚴重。我在這裡想請問一下，凡那比災後復建的工程有幾項，麻煩參閱一下，這幾項一直到現在都…，我不知道是在委託設計嗎？這個道路很重要，錢那麼多，但不知道是不是人手不足，到現在還沒有發包，這部分是誰負責的，是原民會還是新工處？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原民會回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我們兩個都是住在山上，山上的安危我們都非常在乎，這一次凡那比颱風的確是造成我們莫拉克在重建過程中的一個最大阻礙的原點之一。所以有關於凡那比颱風災後復建工作，那瑪夏的部分是有 9 件工程，這 9 件工程完全都是由區公所來辦理，區公所這個部分我們也請副主任委員去了解，之所以會遲遲未辦理設計跟發包的原因是在哪裡？根據副主委所給我的回覆，就是說目前他們已經找到設計，已經在進行規劃設計，準備要辦

理發包，目前的進度是這個樣子，謝謝。

柯議員路加：

這個進度的落後，在議會的監督之下，我認為太慢了，所以本席在大會提議這些工程一直落後的原因，我們要成立調查小組，爲什麼呢？我看了這個工程，真的是太慢了，我不知道地方有沒有接手，地方有沒有推動，有執行力的一種推動，到現在沒有一個工程發包，所以我在議會裡要做一個凡那比這些工程的調查小組，請議長做一個答覆看看可不可以做一個調查，因爲太慢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太慢了，你問他看看什麼時候可以。

柯議員路加：

什麼時候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

柯議員路加：

這個設計太久了吧！99年9月，現在已經100年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請他答覆啊！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這9項工程都是區公所在辦。

柯議員路加：

區公所辦，如果區公所不辦，沒有人督導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所以我們原民會這邊也是有督促他們，儘快在這個6月份之內完成。

柯議員路加：

我想原民會不足的話，再加上民政局、再加上重建委員，我想去關心一下，是不是地方的作業有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原民會，我看那都是一些很小的工程，不是很大的嘛，對不對？〔對。〕你要訂一個時間表給柯議員，你只有在設計當中，委託設計，你總要一個時間啊。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6月我們來跟你做一個完整的說明好嗎？

柯議員路加：

說明要順便發包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對，就是要辦理發包這個過程，有幾件應該是準備在這個六月初就可以辦理發包了，這是我們知道的訊息是這樣。

柯議員路加：

好，6月，麻煩原民會這邊積極的督促，不能再延後了，因為中間還卡到七、八月的汛期，所以一定要加強一下。

下一個是莫拉克颱風的工程，說實在的也是落後，像第一個案，那瑪夏區達卡奴瓦聯絡道路，這個應該是原民會處理的，所以請原民會等一下答覆；第二個，那瑪夏區瑪雅里還有民生一村的復建工程，這個經費滿多的，所以這個工程也是要麻煩繼續努力；第三個，是那瑪夏自強道路的復建工程，這也是原民會。我想問一下劉副市長，上次因為原民會的人員不足，你不是說要支援他們辦理這些工程，麻煩答覆一下，因為真的是人手比較不足。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副市長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在上個月的時候，我們已經請捷運局派兩位工程師，就是有土木背景的工程師進駐原民會，來幫忙有關重建的工程，那麼凡那比的工程如果要包含在內的話，我相信他們一定也會幫忙。

柯議員路加：

謝謝。第二個就是原鄉的，這是區公所辦的民生至青山段的道路復建工程，到現在都還沒有發包，我想這是原民會督導的嗎？還是民政局？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是誰的工程？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那瑪夏區公所辦理的民生到青山路段這個部分，根據我得到的資料是5月23日要開標，也就是說…。

柯議員路加：

5月23日？〔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5月23日就是昨天，昨天有沒有…。

柯議員路加：

還有一個是民權到杉林區的道路復建工程，5月2日決標了，希望區公

所在民政局或者原民會這邊稍微督促一下，儘快在這個汛期前一定要搶修，因為這個道路是唯一預備的戰備道，當 21 線道颱風來襲，路況封鎖的時候，這些居民大概都是往這一條替代道路，如果說它還沒有做完的話，是不是影響這些居民的進出，是不是要強化一下，原民會主委，一定要督促一下公所儘快開始開工，5 月 2 日已經決標了，怎麼愈來愈慢，加油。

另外一個，我想問一下農委會，補助我們區公所在 100 年的 1 月 19 日疏濬的工程，到現在我不知道有沒有發包，我想問一下，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哪一位？水利局。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水利局。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個已經補助給公所，公所他們在設計當中，大概還沒有發包，我們會請他們儘快。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聲一點，大聲一點！

柯議員路加：

有沒有督促啊？我看到現在 4 項工程都還沒有發包。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上次跟柯議員去現場看的時候，我們也有跟公所講，就是請他們儘速來處理這個疏濬的工程。

柯議員路加：

有沒有要求，儘速的話，我看是遲遲不做，我說實在的，區公所那邊的人員，觀光課的跑到土木，土木的跑到觀光，我想問一下人事，區長的人事權是看他高興調就調嗎？還是要報到你這邊？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我想人員調動要適合他的專長，要符合他的職系專長，如果要對外借調的話，也要完成借調手續才可以用人。

柯議員路加：

我是有感覺說觀光調到土木，你說觀光搞不清楚土木才對吧。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上次柯議員有來詢問這件事情，我們已經跟那瑪夏區公所要求他們依法來辦理，不能這樣隨便調動人員，要符合他的專長才可以。

柯議員路加：

難怪工程愈來愈拖。我看就由市政府派專職人員到那瑪夏那邊規劃好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觀光調去土木會不會太離譜。

柯議員路加：

我想民政局這邊稍微關心一下好不好，我想那瑪夏可能不敢做，都不懂啊，市府這邊，劉副市長麻煩關心一下好不好，這個嚴重落後。我想時間太快了，其他的事都沒有辦法…。還有一個道路就是在錫安山接到台南南化這邊，有一塊還沒有鋪柏油路，我想新工處這邊最好在汛期期間儘速整修，因為這些道路是最重要的，我想新工處這邊有沒有報告一下目前的進度。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工務局長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這個工程已經完成設計，我們 6 月 2 日要開標，開標順利的話 8 月底要完工，就是錫安山往南接到南化那一條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2 分鐘。

柯議員路加：

我們都知道那瑪夏區每年汛期的時候，包括達卡奴瓦、瑪雅里還有南沙魯里，這個區塊每年下雨影響地方的水源，颱風一來整個溪流暴漲，水管都會衝撞，我建議不管是水利局也好或者是原民會也好，是不是做一個開口合約，讓這些如果說破壞的時候，能夠急速搶修，讓居民的生活，讓這些水源能夠順暢到居民的住家，不知道哪一個單位可以回答這些？可不可以編預算？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是不是水利局的業務？你再講一次。

柯議員路加：

因為原鄉都是簡易自來水，都是飲用山泉水，但是下雨的時候，河水暴漲，暴漲之後的水源頭包括水管都會沖走，沖走之後要向區公所要錢，大概是沒有，所以里長很累，他建議是不是在不管是原民會或是水利局，能不能編列預算用開口合約，緊急應變這個動作。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水利局，請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簡易自來水是由原民會向中央原民會爭取，另外其實我們在 2 月多、3

月底的時候，我們就每一個鄉都有一個汛期的開口契約，大概 300 萬，請公所這邊就他們緊急的，要配合他們防汛的時候來做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一個公所 300 萬。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有讓他們在防汛期間做開口契約，看要怪手或是什麼的，但是簡易自來水的部分，經濟部是沒有補助，是原民會在補助，中央原住民委員會在補助。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業務目前屬於原民會是不是？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簡易自來水，是原民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原民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柯議員剛才針對所謂的缺水的問題，簡易自來水的確是我們原民會來承辦，看到山上的水不斷的下來，但是民衆喝不到水這是最痛苦的事情，所以這個部分原民會也非常的在乎，也專注在這個地方去做一個探討。現在我們的做法就是剛剛議員講的開口合約的部分，我們可以辦理，我們可以趕快去做這樣一個搶修的動作，讓我們原住民居民能夠早日喝到水是我們最大的一個期望。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柯議員，你看哪個地方，你就跟他反映一下，你就私底下跟他反映一下，這樣會比較快。休息 2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洪議員秀錦質詢。

洪議員秀錦：

議長、市長、局處長及議會同仁、新聞媒體，大家好。請問市長，你的施政報告，是誰幫你編輯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各局處將資料彙整後，由研考會整理。

洪議員秀錦：

誰是總編輯呢？

陳市長菊：

研考會。

洪議員秀錦：

請研考會主委先站起來。市長，這本施政報告你有看過嗎？請翻開 222 頁，看到了嗎？〔有。〕請將第 16 條朗讀一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第 222 頁第 16 條，根據推動岡山本洲工業區北側擴區及大發工業區北側擴區等，擴充產業腹地計畫，滿足廠商擴廠或遷廠之需求。

洪議員秀錦：

好，請你再唸一下第 28 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很抱歉，這裡重覆了。

洪議員秀錦：

對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謝謝議員的指正，我們以後會特別注意。

洪議員秀錦：

好，請坐下。市長，施政報告是非常重要的，也代表著你的個人形象，對不對？市長，你認為這本施政報告寫了這麼多，當中還有重覆的部分，其實寫了這麼多、做成這麼大本，有用嗎？是不是應該要有行動，才會比較實際。我不知道對於重覆的部分，你有何感想？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洪議員的指教，由各區、各局處將資料彙整，我認為研考會在這個部分欠缺嚴謹，我們會檢討，謝謝洪議員的指教。

洪議員秀錦：

好，謝謝。請看第一張的 powerpoint，這是大寮區老人文康中心，我記得市長去拜訪我的時候，我向你提出三個問題，第一個，就是大寮區老人文康中心的問題，你在這上面寫預計 100 年 3 月份動工，之後我在 4 月份的施政報告中，就只有看到 100 年，完全沒有看到動工的日期，我真的很緊張，因為我已經幫你背書過一次了，中庄有很多老一輩的民衆問我，議員，老人文康中心到底會不會動工呢？我回答會，因為市長的施政報告中，

有寫預計 3 月份動工，我幫你背書，你卻害我漏氣。依我所了解，在原高雄縣楊縣長時期，就有將中油回饋金 3,000 萬編列在裡面，但是我沒有看到有 3,000 萬的經費在裡面，當時我很緊張的去找工務局長，工務局局長叫吳處長趕快去看，結果吳處長卻摸不著頭緒。市長，大寮文康中心已經有編列 3,000 萬的經費，照道理講，要延續興建是很容易的事情，但是最後卻踢給新工處，新工處發文給我說 8 月份，但是我去翻閱工務局建築工程裡面的資料，完全沒有文康中心的經費，包括 3,000 萬也都沒有。市長，請你答覆一下，到底文康中心目前是怎麼一回事，那筆經費，講難聽一點，就像我們那裡老一輩的居民講的，這些經費是市府吃掉了嗎？不然怎麼都沒有看到這些錢，也沒有看到你們對文康中心有任何的動作，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這個是不是由工務局吳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工務局長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有關大寮區老人文康中心，是社會局委託工務局代辦的工程，所以沒有放在我們的業務報告中，但是我們即將在 6 月發包。

洪議員秀錦：

好，請問預計何時開始動工？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現在預算都已經編列完成，也已經完成設計，預計 6 月發包、8 月動工、明年 2 月完工。

洪議員秀錦：

局長，你所說的都是事實嗎？你應該不會欺騙我吧！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不會，現在正在設計當中。

洪議員秀錦：

不會如同市長的施政報告一樣，一下子寫 3 月份，但是到了 4 月份卻完全都沒有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有，這個我們…。

洪議員秀錦：

你看，我還很緊張的去找你，我去找你的時候，你才叫吳處長和我一同去看，吳處長一開始還跟我爭執了半天，你知道嗎？說這是公所的業務踢給公所，我說目前都已經縣市合併了，怎麼會踢給公所呢？你跟我講這樣是有確定時間嗎？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有確定時間了。

洪議員秀錦：

好，感謝你，這項業務期待你來執行。市長，下一張是第二個案件，中庄里八德路 15 米道路開闢剩下 330 公尺尚未拓寬，這條道路是中庄的主要道路，因為道路沒有拓寬影響消防救援，如果後庄發生事故消防車不敢行駛這條道路，竟然繞遠路走光明路接鳳屏路進入，浪費的時間是會影響救災，其實是可以由八德路直接進入，但是他們卻不敢，因為他們擔心在這個過程中會塞車，所以繞道而行。市長，這是你來拜訪我的時候，我拿給你的第二個案件，拜託市長幫我們完成道路的拓寬，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有關八德路剩下 330 公尺，我有要求工務局，針對這條道路的開闢計算所需要的經費，目前大概所計算出來的經費是 1 億 7,600 多萬，我了解這條道路的開闢是非常的重要，我也會請工務局，針對這條道路開闢的必要性，在預算上我們會儘可能、儘快編列，因為這是 1 億 7,600 多萬的經費，我們會和未來的工務及其他重大工程一併考量。

洪議員秀錦：

好，謝謝。水利局長，如投影片，是中庄立德路雨水下水道，你有沒有看到？我在原高雄縣的時候，是不是曾經就向你說過，對不對？這條是我們中庄舊部落的雨水下水道，結果水利局要將它改道，要將水流改從鳳屏路排出，所有的水都聚集在鳳屏路，我們的舊部落到目前為止，從來都沒有淹水過，我向你說明，假使你想要改道必須要慎重考慮，不要到時候，原本我們的舊部落不會淹水，卻因為你的改道而導致淹水，到時候如果淹水，局長，你要負責任。局長，你知道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個我知道。

洪議員秀錦：

局長，你看一下投影片，這裡是不是鳳山圳？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是，鳳山圳。

洪議員秀錦：

現在上游是不是才剛在施工？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現在仁美大排是由第六河川局在施工。

洪議員秀錦：

正在施工，對不對？下游已經完成了，對不對？誠如我上次說的，對不對？那裡什麼時候要辦理徵收？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上次洪議員有特別重視辦理徵收的部分，在價格估價的部分我們已經處理好了，現在就是…。

洪議員秀錦：

處理好的程度到哪裡？是要整個辦理徵收…。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地上物查估的部分，我們已經估算好了，〔對。〕現在可能有 5 筆資料有遺漏，所以我們請地政事務所盡快調查，因為它屬於非都市土地，要盡快送給我們估算佔了多少比例，現在的設計規劃是由第六河川局主導，拜託我們幫他們辦理土地…。

洪議員秀錦：

局長，你做徵收以後的狀況是如何？因為我知道 99 年 6 月至 12 月有做一個協議…。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協議價購的開會。

洪議員秀錦：

對，結果協議破裂。〔對。〕那麼現在呢？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現在是辦理徵收。

洪議員秀錦：

用辦理徵收的方式，那麼是要呈給中央還是地方要自行處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塊土地的取得是中央委託我們幫忙協助。

洪議員秀錦：

對，我現在要問的就是這個。局長，你實在很離譜，照道理來說，當時

你在 99 年 6 月至 12 月協議破裂的時候，你們就必須呈給中央，不應該將問題留到現在。你看 99 年的時候，現在上游在施工，整個都沒有辦理徵收，局長，河川局是不是在五月中旬就要上網公開招標？〔對。〕你看這兩個進度要怎麼銜接？3 月 9 日你們說要去那裡協調徵收的事情，結果區長居然在那裡等不到你們水利局，最後我又打電話給副局長，你們到達現場的時候，然後我才去做調查、了解，怎麼可能有辦法徵收，現在如果等你呈給中央再送回來我們地方政府，今年雨季如果降雨量不嚴重，就還好沒事情發生；如果降雨量嚴重的話，你看我們中、後庄地區會不會大淹水？局長，你說，哪有人做工程像你們這種做法的，枉費你們在這方面是專業，你看你在原高雄縣擔任水利局局長多久了？現在還到高雄市擔任水利局局長，在整個工程上，你看…。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3 月 20 幾日你有關心這件案子，那個時候因為高雄縣市地上物查估不符，現在已經符合了，所以我們現在…。

洪議員秀錦：

我知道原高雄縣，沒錯，我覺得你不應該拖延這麼久，當時 99 年 6 月至 12 月的時候，沒有協議成功就必須要呈給中央，你知道嗎？這樣你的工程才不會拖延到，今年如果淹水，我們中、後庄會不會嚴重大淹水？你自己說。你看鳳屏路雨水下水道，稍微下一點雨，是不是我聯繫你們的，為什麼鳳屏路會淹水、積水？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鳳屏路的部分就是因為公路局在做山頂橋的改建工程。

洪議員秀錦：

對，這個我知道。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所以造成阻塞，那天議員通知我們以後，我們馬上到現場做了解，要求公路局馬上把問題排除。

洪議員秀錦：

局長，這些我都知道。所以我說一項工程，如果進度到哪裡，本來就要隨時監督到哪裡，不應該放任不管，你知道嗎？枉費你是這方面的專業人士，你知道嗎？而且又擔任這麼久的局長。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很不好意思，鳳屏路雨水下水道，我們已經做到差不多剩下 50 公尺，但是因為公路局要做那座橋，路權是他們的，一直不讓我們施工，他要等到

施工完畢以後，才准許我們施工。所以那天造成淹水的時候，我們有特別跟他們說，如果有造成淹水，他們就要負責。

洪議員秀錦：

局長，你不要將話題扯到那裡，先回答我這個問題，現在這裡要如何處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地上物查估的經費，我們已經估算好了，算好以後我們馬上…。

洪議員秀錦：

沒有錯，你們已經估算好了，但是你們又把問題推給中央，等中央回覆的這段時間該怎麼辦？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個地方因為是非都市土地，這個部分可以先來做處理。河川局差不多在5月發包以後就要開始動工，這個期間…。

洪議員秀錦：

對呀！局長，你要發包、要去做，他們要讓你挖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在發包以後，要施工以前，我們來趕發放經費。

洪議員秀錦：

趕的上嗎？你要確定，不要再隨便答覆我、隨便應付我。局長，我向你說的都是為了地方好，但是我要的是你給我肯定的答覆，不要「唬弄」我，我不喜歡別人「唬弄」我，我不要對別人說謊話，也不要別人對我說謊話，所以你要給我確定的答覆，不要像上次一樣隨便答覆我，局長，我對於你的能力真的感到懷疑。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洪議員，針對這件案子，會後我們審慎評估，再用正式的公文給洪議員，這樣的答覆比較肯定，不然現在隨便做答覆，到時候又會造成延遲。

洪議員秀錦：

對呀！你怕你隨便答覆，照道理來說，這個工程是你要了解的，平常的每一件工程，你就是要用心去了解，不是等到我去找資料，或者我質詢的時候，你再來向我報告，局長，這樣都說不過去。因為每一項工程的進度、狀況，我相信這也都是你的專業，你本來就是要了解，你現在答覆我的是，你要了解以後再向我答覆，因為你怕你又隨便亂講。局長，我對於你在講話方面…。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原先打算要按照時程，但是因為縣市合併有一些價錢上的問題，所以又造成延遲，現在據我知道的，我們已經把價錢都已經估算好了。

洪議員秀錦：

我知道你們已經把價錢都估算好了，我請教你一下，既然你說要配合他們的工程，那麼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這裡什麼時候可以再繼續施工？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現在徵收的程序都有在進行。

洪議員秀錦：

那麼你是不是要去催促中央，看現在的情況是如何？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要等我們完成，我們才能…。

洪議員秀錦：

你們還沒有完成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不是，現在已經估算完成，我們要經過一定的手續來處理。

洪議員秀錦：

對呀！這樣代表你們還沒有呈給中央，是不是這樣？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是非都市土地，所以不用呈給中央，直接在這就可以處理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這個樣子啊！

洪議員秀錦：

確定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都市計畫有時候…。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要記得現在已經幾月了，已經 5 月 24 日了，你知道嗎？雨季、颱風季都已經來臨了。

洪議員秀錦：

對呀！

主席（許議長崑源）：

所以你要趕緊處理，不要再拖延了，這件事是讓你們拖不得的，這是事實，如果多拖延個兩天，說不定就會發生事故了。

洪議員秀錦：

真的是這樣。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件案子我請專人來處理比較快。

洪議員秀錦：

局長，我再相信你一次。請看這一個滯洪池跟另一個滯洪池，這一個滯洪池，是不是已經有經費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一個是已經有提報了，但是還沒有核定，目前還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洪議員秀錦：

另外這個滯洪池，它已經有經費了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其中一個是山頂溝的滯洪池，那一個比較快。

洪議員秀錦：

山頂溝那一個比較快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對，那一個比較快。

洪議員秀錦：

你預計什麼時候會完成？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現在還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洪議員秀錦：

我知道你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總有一個期限吧！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有，對於排水，市長、副市長都很重視，所以有請都市發展局幫忙協助，這個速度會比較快。

洪議員秀錦：

比較快是什麼時候，今年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今年都市計畫變更可以完成。

洪議員秀錦：

這樣就請你加油。局長，你要加油喔！我聽你的話都會起雞皮疙瘩，我聽了都會擔心。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不會啦！現在市府相關單位大家都有在整合。

洪議員秀錦：

真的，如果你說可以的事情，我都很擔心，都替你捏一把冷汗。局長，這一次下雨，你有請人去清理鳳山圳，對不對？但是你看清成這樣，只清一半有什麼意義呢？你看那些土方就任意堆置在旁邊，你有看到嗎？〔有。〕這樣萬一下大雨土方又流回原位，有什麼用？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現在清理之後土方先放著，因為所有的土方我們要賣給包商，所以大概要先了解土方有多少，要算數量。

洪議員秀錦：

局長，這是小工程而已耶！這只是小工程竟然還要再等待估價，那乾脆再倒回去好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不是，因為這個土方我們是有價賣給包商，所以數量要…。

洪議員秀錦：

你也要謹慎啊！局長，我看到你處理事情的方式，我的頭就覺得暈暈的，不知道要如何跟你溝通。你將我們那裡放任成這個樣子，滯洪池也要儘快來完成，你也知道大寮是易淹水區，你既然要防淹水，但清出來的土方卻任意堆置，這樣是行不通的。

局長，你這些土方是什麼時候要處理，不然下大雨的時候，乾脆再讓它沖回去好了，既然是這樣，乾脆不要做了，反正雨季也即將來臨，乾脆就讓它再沖回去，這樣還比較省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議員，你給他一點時間，差不多要多久的時間可以處理完整？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一個禮拜之內處理掉，因為數量要跟包商確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洪議員不在議事廳向你提起，或許你們三個月都還不記得，對不對？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不會啦！因為這是屬於鳳山地區，我們有疏濬的標，所以現在於3月份發包出去之後，我們馬上清理水溝裡的土方讓流水暢通，因為這些土方是有價賣給包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一個禮拜，到下個月初，就已經一個禮拜了，你要記得。

洪議員秀錦：

局長，你要記得，我都有在巡視喔！局長，你看這些都是有關於水利的問題，枉費你的專業，你將高雄縣放任成這樣子，我們高雄縣人真的很悲哀，難怪大寮這個區塊經常會淹水。局長，你看這一些土方，你兩邊比較看看，這邊的水溝與那邊的土方，是做一半還是怎樣？難道這裡是要讓人家去種植蔬菜，要當菜園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個工程去年就已經完成了。

洪議員秀錦：

我知道已經完成了，問題是那一些土方是什麼情形？你看一整排，因為這一邊整治得這麼好，這一邊卻放任成這樣子，這是什麼情形，是故意留的嗎？這一整排的土方都是錢，你知道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那個時候的設計是，將岸稍微打掉後用土堆來做處理，所以那個類似做生態。

洪議員秀錦：

哪有生態啊！都變成草叢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有一邊是用混凝土建造起來，靠近上游的地方就用生態工法，所以有草。

洪議員秀錦：

局長，是不是因為我這樣講，你就變成生態公園了，是嗎？你要講清楚，你有去看嗎？整個都是草叢，我不騙你。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對，你注意看前面比較靠近鳳山的地方，所以它是用混凝土建造起來的。

洪議員秀錦：

你要做生態沒關係，但至少要做整齊漂亮，要做像樣一點，可是這個地方都是草叢，到時候會不會又影響到水流方面的問題？我已經跟你講過，我們那裡是易淹水地區，你不要認為淹水的時候，百姓向政府領個三、四萬的補助，你覺得人家領了這些錢很好嗎？人家是很痛苦的，你給人家 3 萬元，搞不好人家還要多花上幾十萬元，你知道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二年我們在這裡做好幾個排水，像山頂溝排水、前庄排水、還有 88 拷潭水路改線，事實上還要爭取滯洪池，就是要改善後庄、中庄排水。

洪議員秀錦：

好，局長，你看這是自行車道，你看這是什麼時候損壞的？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個工程保固，我請包商來處理。

洪議員秀錦：

你知道這是什麼時候損壞的？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個我確實不知道。

洪議員秀錦：

局長，你說不知道就很離譜了，你說不知道，這樣你就很失職，這是 88 水災的時候就損壞了，當時有人有跟蔡寬興議員講，你說要去改善，到現在我去找人家，人家跟我講高雄縣的議員都不知道在做什麼？這是 88 水災損壞到現在，萬一再來個更嚴重的水災，會變成怎樣？局長我覺得你真的很失職，我如果講到你處理事情的方式，就覺得很無力感，你知道嗎？

你看當時在舊議會的時候，我緊盯著你兩個會期，就是鳳屏路的雨水下水道，緊盯之後你雖然有做，但是也做得不盡理想，你看現在這一整片要如何處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們馬上來處理，馬上來改進。

洪議員秀錦：

馬上？什麼時候？你要講好，不要再應付我，我不要應付了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局長把時間表訂給洪議員。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個可能是整條的，我看一個月以內。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

洪議員秀錦：

一個月內？確定嗎？有確定沒？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確定。

洪議員秀錦：

啊？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確定。

洪議員秀錦：

確定？你不要到時候，我再去看沒有的時候要怎麼樣？我告訴你，你只要告訴我，將肯定的時間給我，我可以等，肯定的時間給我是你真的會去做，不要你隨便告訴我，我不要這樣，因為你告訴我，我也要應付百姓，你應付我，我等於應付百姓，對不對？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在議會這幾年，我相信我沒有應付洪議員，所以為什麼我們在前庄、後庄這裡最近做很多工程就是這樣，當然有時候…。

洪議員秀錦：

誰說的，局長你沒應付我，唬！你沒應付我？我快要抓狂把你趕出去了，還說你沒應付我。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沒有，抱歉，沒有隨便說說，我們能夠做的，我們盡量來處理。

洪議員秀錦：

局長，你沒應付我，我快要把你趕出去，你知道嗎？這裡全部都是你們水利的，這些原來都是高雄縣做的工程，都是我們原高雄縣的工程，難怪中、後庄在淹水、會淹死。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一條還是自行車道。

洪議員秀錦：

對啊，你們如果讓騎腳踏車或是騎機車的摔倒，是不是還要國賠？國賠，難道你沒有責任？在這裡你又不肯承擔。你確定一個月內可以做好嗎？有確定沒？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確定。

洪議員秀錦：

確定喔。是不是確定？講好，有確定沒？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當然有確定。

洪議員秀錦：

有確定，好。很多人聽到，不是只有我在說而已，在座很多人聽到，好，再相信你一次。下一張，這裡是不是中、後庄？我講的就是鳳屏路雨水下水道，對不對？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對，鳳屏路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做到在等公路局的那個橋。

洪議員秀錦：

你看你自己無法掌控你的工程進度。我說你在應付我是在那裡，你知道嗎？你看，你跟我說這裡在 99 年 12 月完成，現在什麼時候了？局長，你有應付我沒？等於我也向百姓開空頭支票。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們在去年底已經做到 670 幾公尺。

洪議員秀錦：

對啦，我知道，所以我要告訴你的是…。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最主要是公路局要做那個橋，他就不要讓我們做，現在我們還在跟他們協商。

洪議員秀錦：

我知道，局長，所以我說一個工程以你是專業的人員，是不是要掌握工程何時開始動工，何時要完工，這是你要看得準、做得到的工作，所以我才說你不要隨便講，我一直強調你不要隨便講，因為行不通，你知道嗎？你算市府的人，在這裡你算是一級主管，你的話這樣隨便講，出去真的很丟臉，你知道嗎？我告訴你，我住在中庄，我就感覺很沒面子，真的，我住在中庄就感覺很沒有面子，常常就在淹水，常常就在涉水。你看你一個工程就沒有辦法掌握，掌握工程何時可以完工，你看 99 年 12 月要完工的工程到現在還在做。

下一張，你看，做這種工程，所以我說七零八落，真的不像樣，當時你們要做的時候也不要各單位會勘好。要怎麼辦才好？你看像這種工程做得像在跳舞，你知道嗎？你看。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個是公路局山頂溝的工程，我們有約定 27 日除了排水還有橋，我們約公路局到現場會勘。

洪議員秀錦：

局長，我知道。我講的意思，你看到沒？你看，你跟我講的，我瞭解，你看，這個工程按照道理工務的還是…。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公路局，所以我們有要求相關單位…。

洪議員秀錦：

只要是這個相關的單位，你是不是要邀來一起會勘？你才不會工程做得七零八落的，你看好像在跳舞一樣，這如果有孩子的話就叫做流產路了，

你知道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5月27日，我們邀公路局到現場來改善。

洪議員秀錦：

跟你原本在以南重劃區那裡一樣的意思，你常常這樣，是要怎麼辦？局長，你常常這樣是要怎麼辦？市長，你看這要如何改善？請你回答一下。如果是局長講的話，我對他已經很沒信心。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想李局長也很實在的在答覆你，這個過程中，有的是在過去縣政府的時代，不過政府是延續的，不管過去怎麼做，現在都要承擔。我覺得做不好的地方，我要求工務局及水利局，你剛才說有說過5月27日要去會勘，把路不平的部分用最快的速度，而這個速度有多快要讓洪議員知道。

洪議員秀錦：

好。

陳市長菊：

我們願意這樣來改善，多謝你的指教，謝謝。

洪議員秀錦：

感謝你。局長，什麼時候要去改善？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5月27日。這個橋是公路局要做，現在做，也妨礙排水，所以上個星期洪議員說那裡有淹水，我們馬上邀公路局來處理。

洪議員秀錦：

對啊。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順便針對公路局沒有做好的工程，我們也要求他5月27日大家會勘，看要如何來改善。

洪議員秀錦：

局長，我告訴你。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個也有通知洪議員。

洪議員秀錦：

好。局長，我告訴你，凡是做一項工程一定要掌控進度，你知不知道？

照道理講下雨的時候如果還在做工程，在當時你就要瞭解到下雨一定會積水，因為工程是你們在做，你們知道，不能說我發現到的時候，我告訴你，你才趕快打電話叫公路局趕快把那個洞挖開，讓雨水趕快排掉，這樣不對？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洪議員，真的不好意思。

洪議員秀錦：

局長，如果是這樣，就換我來做局長，不用你來做局長，是不是這樣？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個路權是公路局的，所以變成我們做這個排水受限於他。那一天，雖然是他管的，…。

洪議員秀錦：

什麼受限於他？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個路是他們在做的，所以…。

洪議員秀錦：

沒有錯，你也是有工程在這裡啊。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所以說…。

洪議員秀錦：

你本身就是要掌握的。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所以你跟我說那一天淹水時，我馬上叫公路局，公路局怎麼說呢？他說明天才要處理，我跟他說一句，不然駕駛怪手的人要在那裡等，後來他叫怪手一挖就沒淹水了。

洪議員秀錦：

其實你們每一個…。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所以我們發覺也有問題，我們請工務局協助…。

洪議員秀錦：

局長，你們每一個工程本來你就是…，我剛才講過，我講過好幾遍，你知道嗎？本來就是要掌握的，何時開工，何時完工，什麼狀況、什麼情形，你都要很清楚，你知道嗎？不是我們跟你講：「局長，鳳屏路為什麼積水了，你趕快去找人。」這樣怎麼對？局長，你這樣真的行不通，你真的很不負責，你真的放得太鬆散了，你知道嗎？要說你專業，又有一點好像不夠專

業；要說你不專業，你在這個局裡面從高雄縣做到高雄市，怎麼會這樣子？局長，我真的替你…真的…，局長，我很不願意講到你，你知道嗎？不過卻是…。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議員，我們做不夠的地方，我們來努力。

洪議員秀錦：

局長，我很不願意講到你，你知道嗎？不過卻是整條路都是你做的，不知道怎麼樣？卻是整條路都是你做的，局長，想到頭就昏，真的。這裡你什麼時候要改善？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就是 5 月 27 日，我叫公路局出來，他要改善。

洪議員秀錦：

好。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淹水要找他求償。

洪議員秀錦：

如果淹水，怎麼樣？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公路局，這是公路局做的。

洪議員秀錦：

如果淹水，怎麼樣？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排水也做不好，所以我們出面來協調，要求公路局要如何改善。

洪議員秀錦：

改善。局長，我也有說路面。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對，這個路面是他們做的。

洪議員秀錦：

路面也要改善，不是排水問題要改善而已。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沒有錯，除了排水以外，路面他也要弄好，所以我們要協調公路局出面現場會勘。

洪議員秀錦：

好，到時候你會通知我吧？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會通知，我會責成科長，要特別注意一下。

洪議員秀錦：

我要再次強調立德路的水患問題，整條立德路上，從上游仁美下來的水和後庄所有的水會流後，是不是整個都沿著鳳屏路流下來？立德路是舊部落，所以我要特別的強調，一定要注意這個地方，因為沒有注意這個地方，就像你說的，如果要讓你們的同仁從鳳屏路進到此地的話：原來是不會淹水的，當時我們的里長伯就說話了，「如果工程是要做那個地方的話，就不要施工了，本來是不會淹水的地方，如果因此就淹水了，會被罵的狗血淋頭，就要算在你頭上。」所以，局長你一定要特別的重視這個地方，不要不會淹水的地方，從此就淹水了，這樣是很不好，因為我們的舊部落從不淹水的，局長，你要記住喔！如果淹水，所有的帳都要算在你的頭上。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是，我們盡量趕工。

洪議員秀錦：

請坐。下一張，這是大寮區捷運的農地開發。市長，如果要開發此地，我們深表歡迎，不過要先向你聲明一下，這是大寮區地勢最低窪並且也是最會淹水的地方。我們當然希望能夠由市政府來主導所有的開發計畫，這樣也比較沒有問題，再來也希望你們可以把多年的水患問題一併解決，市長？

主席（許議員崑源）：

要請市長答覆嗎？〔對。〕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想大寮區捷運周邊的開發，對於大寮區未來的發展是非常重要的，目前就我所知，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已經在進行地目變更工作，我覺得這對於捷運周邊土地的開發影響甚鉅！謝謝洪議員對市政府的信任，你認為這應該要由市政府來主導，我想地政局會來承擔此重責，未來的開發，重劃區以及都市計畫，地政局再來向洪議員報告，謝謝。

洪議員秀錦：

重點是要把長期的水患問題一併來解決？

陳市長菊：

對。

洪議員秀錦：

因為這裡是大寮區地勢最低窪的地方。

陳市長菊：

對，區域排水部分…。

洪議員秀錦：

你看一下，山仔頂溝，局長，每次提到這些，真的就會感到很煩。

陳市長菊：

不會啦，向洪議員報告，其實李局長是很專業，淹水問題不是短時間內就可以解決的，我也要請洪議員能夠給李局長一些時間，因為從縣市合併後到現在，到任也不過是五個多月的時間，當然也是因為洪議員對他的期望很高，我也希望李局長能夠表現的更好，能夠盡情發揮專業所長，也是需要你的鼓勵，謝謝。

洪議員秀錦：

市長，激勵下屬的工作士氣，也是你所應為，但是，我必須告訴你的是，局長是從原高雄縣政府就任職至今，這些都是原高雄縣存在的問題，所以我也才會這麼說。對下屬的激勵，本來就是正確的，但是，局長你也不能太散漫啊，用心一下。再下一張，局長，請看，這是前庄的大排水溝，很多人都在抱怨，標告上是不是寫到民國 100 年 3 月就要完工，現在是什麼時候了，這邊是不是已經丟下不管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因為承包商倒閉，〔對。〕目前先施作維持河道暢通的處理工程，剩下的部分，需要重新發包辦理，所以目前是先維持河道的暢通。

洪議員秀錦：

局長，我認為你根本無法掌握所有的工程進度和狀況，根本就是狀況外。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為了這個工程，我們和承包商協調了好幾次，希望他的下游承包商能夠來協助，但是，下游承包商並不願意，希望要由法院強制執行進行查封，所以，因此他就丟下不管了，我們目前也在處理這些問題。

洪議員秀錦：

水利局所發包的工程，真的都很奇怪，不是丟下不管就是倒閉！這整個的工程真是一團亂！局長，你知道這條道路每天的車流量有多少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是前庄大排水溝的斷面。

洪議員秀錦：

你知道每天有多少的車流量嗎？因為離市場只有一小段路而已。你又把施工工程放任成這樣。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們已經完成了排水工程斷面，剩下的路面和河防道路當然也要儘快辦理，所以要另外發包來辦理。〔對。〕但是我們已經完成排水斷面工程。

洪議員秀錦：

是不是早就應該重辦程序？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有，所以，目前已經在做工程的收尾工作，準備要重新辦理工程發包。

洪議員秀錦：

不是說要在 3 月份完工嗎？現在又要到什麼時候才會完工？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預計在 9 月底會完工。

洪議員秀錦：

確定在 9 月底會完成？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9 月底。

洪議員秀錦：

你不要太胸有成竹了！要先想好。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部分，我親自交代過科長，先把那個斷面，就維持通水斷面，發包的部分，就是需要時間。

洪議員秀錦：

局長，你要審慎回答，因為接下來就是雨季了，你真的確定 9 月份可以完工嗎？確定嗎？你的答覆要審慎，如果鄉親問起，我才可以回答正確的完工期程，你不要只是應付我而已，到時候完工日期又跳票了，從 9 月份又改為 12 月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不是應付的藉口，是科長親口告訴我的，「在 9 月底。」局長，你身為局長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工程已經完 90% 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對，90% 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剩下 10% 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所以要另外發包辦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另外這 10%，洪議員的意思是，你們的完工期程要有空間，不要被鄉親問起時…。

洪議員秀錦：

我不要像你一樣隨便去唬弄人！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不然這樣，在年底，好不好？

洪議員秀錦：

什麼是我好不好？你要做好，我當然會舉雙手贊成，不然，乾脆由我來當局長就好了！局長，這實在是太扯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洪議員是認為我無法如期完成嘛！如果是這樣，我就把期程時間往後挪，比較有彈性空間。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就訂在年底之前完工，可以讓時間充裕一點。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會盡量趕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實在太老實敦厚了，但是，民意代表也和你們一樣，我們是受民意監督，你們則要受我們監督，對不對？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們就盡量趕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議員要的是你明確肯定的答覆，現在你答應他的是 9 月，如果到 10 月還是沒有完工，到時後又變成他對鄉親跳票了，這樣你了解嗎？都是互為因果關係，鄉親監督我們，我們監督你們，意思是一樣的。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洪議員，這樣可以嗎？

洪議員秀錦：

不要問我的意見好不好，如果這個還要徵詢我的意見，工程由我來主導就好了，我現在就可以指揮你要馬上完工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年底前，如果能夠儘快完工，就會提前完工。

洪議員秀錦：

真是氣死人了！枉費之前的溝通了，我還回答「好」。我實在不知道該如何說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對地方排水問題，我們是盡力來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議員，在 12 月底前，如果在 9 月底前完工，你再嘉獎他。

洪議員秀錦：

如果可以在 9 月底前完工，我鼓掌嘉獎你。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們會儘快完工。

洪議員秀錦：

好，謝謝。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謝謝。

洪議員秀錦：

下一張，這是後庄天公廟後面的一塊國有土地。局長，你有印象請吳處長到現場去看過嗎？你們的施政報告都寫得很好，私有土地要綠化、國有土地也要綠化，寫的真好聽。吳處長勘查後行文給我，說是公所負責的。請問市長，原本公所一年的經費是多少？請問市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我對鄉公所一年的預算不知道，很抱歉，我查清楚後再回報給你。

洪議員秀錦：

市長不用了，我告訴你，縣市尚未合併時，公所一年的預算原先有 6 億多。現在區公所一年有多少的經費，你知道嗎？民政局長，區公所現在一年有多少的經費？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民政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議員指的是大寮區公所嗎？〔對。〕我要回去查清楚。

洪議員秀錦：

局長，你做的也很混。坐下來我跟你講，2 億多啦。你看，吳處長踢給區公所，當初縣市未合併時已經有 6 億多，現在只剩下 2 億多，居然踢給區公所，幹嘛要縣市合併呢？工務局裡有多少人？區公所裡面又有多少人？結果又把我們的建議踢給區公所，我們隔壁有很多家銀行，乾脆叫市長帶你們去搶銀行比較快。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議員等一下，趁你現在談的議題，順便讓市長瞭解。市長很多次包括服務的案件，真的都搞不清楚到底是區公所處理？還是工務局要處理？權責真的都分不清楚。很多事情都是這樣，今天洪議員又把同樣的問題提出來。因此我建議，不是責備，回去好好檢討，區公所的功能是什麼？像養工處就有很多的事情，都推給區公所，區公所又推給工務局，他們也搞不清楚狀況，不知道要怎麼處理，今天提出的還是這個問題。

洪議員秀錦：

議長講的是事實。你看只是大寮區公所 2 億多的經費，吳處長又踢給區公所。跟你說，區公所隔壁有很多家銀行，叫他帶那些人到銀行去搶比較快。市長，為什麼要縣市合併呢？你看我們的財源，縣市合併之前有 6 億多的經費，隨便花用都還可以過日子，縣市合併之後只剩下 2 億多。

市長，照理說，原先高雄縣的好和高雄市的好，你都要繼續的保留，才會成爲一個「高高平」。你不是，每件事情都要我們配合高雄市，高雄市的人口是比較密集，高雄縣人口則分布的比較廣，你要我們都配合，這樣怎麼對呢？怎麼會成「高高平」，絕對是「高高不公平」。你看像這部分，現在又推給區公所，要叫區公所怎麼處理？2 億多，用來支付區公所裡的薪資就沒有了。市長你看要怎麼處理？然後你的施政報告又寫得很好聽，不管公有地或私有地，都要做綠美化，怎麼來綠化啊，市長請你回答，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高高平」要怎麼在縣市合併這段期間，如何的來磨合？區公所的功能要怎麼增加？少數的區公所在這段過程，覺得困難度很高，有的區公所就覺得運作的很好，市政府會檢討該怎麼分工才會更好。好比農路應該怎麼修復？有的區公所會認爲沒有經費怎麼修復？經過檢討後，工務局也撥經費用來修復農路，我想市政府不管是區公所或各局處，和市政府都是一體

的。怎麼分工，分工的不夠恰當、不夠好，我們會檢討，但是對市民的服務功能絕對不能失效。所以也希望財政局李局長，對於國有土地的使用，有沒有可能移撥，我們無償撥用給高雄市政府，也希望局長要去瞭解。

至於國有土地的綠美化，我希望工務局儘快進行這部分的綠美化。也感謝洪議員的指教，但不要因為這麼大的工程，縣市合併後，兩種情形都不一樣，當然在過程中也不可能一下子就很順利，就任才五個多月，我們盡量去磨合。但是每個局處包括對區公所，都會盡量和他們溝通，也會和大寮區公所區長溝通，如果區長有困難，應該要馬上反映，表達現在國有土地要綠化是意思，不是要推給他，有些地方是區長要執行的，如果有執行上的困難可以反映，我覺得這樣會更好，至於內部的調整、內部的分工，我們會做檢討，謝謝。

洪議員秀錦：

市長你說的沒錯，問題是區公所的經費才兩億多，你要推給區公所，局長，工務局裡有多少人？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這塊土地只有 200 多坪而已，我是想區公所趕快申請就地的綠美化，我們會協助，儘快的促成，因為環境改善後，對當地…。

洪議員秀錦：

局長，你要他做綠美化，問題是沒有經費，區公所怎麼做呢？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光是給他的綠美化維護費用，就有將近 3,000 萬。

洪議員秀錦：

我聽你在胡扯。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這個經費是每個區公所都有的，現在是…。

洪議員秀錦：

局長，你是說真的嗎？〔對。〕那我是不是要叫區公所來打屁股，還是他騙我。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這個沒有關係，區公所我們會…。

洪議員秀錦：

有那些錢在那邊嗎？局長你也太離譜了，你自己翻預算書看看。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是啦，預算已經都…。

洪議員秀錦：

局長你怎麼說這種話，很不負責任地。〔不會啦。〕縣市合併爲什麼每次都踢給鄉公所呢？乾脆不要縣市合併好了，我們寧願不要縣市合併。你這樣對原先的高雄縣真的很不公平，真的。市長在這方面，你一定要很用心，否則枉費你在原高雄縣，票拿得那麼漂亮，真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給你一個良心建議，這是好話，因爲區公所是站在地方的第一線，要瞭解地方、知道地方需要什麼，我認爲區公所是最重要的。市政府是總部，有時離地方遠一點，所以我建議多放一點權給區公所才是正確，對市政的推動應該會比較好做，這是我個人的感覺，也是給市長的建議。

洪議員秀錦：

市長，這樣真的不行，我可以時間給你，只希望你多用心。你看你在高雄縣拿的票那麼漂亮，如果你是以這樣的建設來執政，我告訴你，你真的對不起高雄縣人，你說是磨合期，我可以接受。

陳市長菊：

洪議員，謝謝你的指教。我認爲高雄市政府團隊，沒有高雄縣、市的區分，〔對。〕因爲每個人都在努力中。200多坪公有土地的綠美化，如果區公所沒有做好，我會責備他、要求他，〔不對呢！如果錢有問題。〕應該要馬上反映有經費上的問題，爲什麼別的區公所沒有這樣的問題。謝謝洪議員的指教，我們會打拼的，謝謝。〔…。〕洪議員，我這樣說並沒有要不了了之，我會追究，200多坪國有土地的綠化，區公所有什麼困難應該要反應，我們一點都沒有要推卸，這些總是要去處理的，感謝洪議員的指教，我們會處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2分鐘。

洪議員秀錦：

這是後庄火車站的廣場，有將近1,670平方公尺，裡面國有土地是462平方公尺，現有的你不做綠美化。吳處長對我說：全部都要做綠美化。全部要做我可以認同，請問你什麼時候可以開始計畫？因爲我一直強調，爲什麼我一直要求做這邊的綠美化？因爲這邊的車輛停的到處都是，後面的民宅在之前曾經發生事情，救護車和消防車完全進不去，因爲這塊土地是廣場，還有一些國有土地。所以才會有所要求，既然吳處長的好意，是全部都要做綠美化，請問市長，你可以幫忙在這邊全部做綠美化嗎？不要每件事情都要推。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洪議員很多的指教，我很感謝。但是我要告訴洪議員，我們沒有踢、沒有推託。我對洪議員非常尊重，〔謝謝。〕尊重你的職權，但是我覺得如果市政府還在努力中，也希望洪議員給我們公平的看待。至於這個廣場，工務局你們現在的進度到哪裡，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工務局長答覆。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黃議員，這個剛好在火車站後面，〔對。〕這裡對消防或其他的開放空間都很重要，我們現在已經把總經費計算出來，大約是 2,600 萬，當然要循預算程序來檢討，我們會優先來考慮，因為有消防及交通上的需要。〔…。〕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散會（下午 1 時 31 分）。